

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證券孖展客戶協議

(個人 / 聯名 / 法團賬戶)

註冊身份：註冊機構

CE 號碼：AAC083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一樓

本證券孖展客戶協議及其不時的補充版、修訂版及附錄（「**本協議**」）列明開立及使用證券孖展賬戶及所有相關賬戶的條款及章則。客戶簽署開戶資料表格及一切相關表格及文件，即代表其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協議內：

「訪問代碼」 (Access Code)	指客戶之登入識別，在與其個人密碼及賬戶號碼一併使用時，即可享用有關服務。
「賬戶」 (Account)	指客戶於銀行開立及持有之證券孖展賬戶及所有有關賬戶（包括投資賬戶及存款賬戶）之各種或統稱，用作就與服務有關經銀行存放及保管證券，及/或進行透過銀行作證券買賣及其他證券往來而涉及之付款結算。
「代理」 (Agents)	指所有代理人、聯營公司、代名人、資訊服務提供者、電子路徑選擇及執行設施提供者（包括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或銀行之任何其他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提供者。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客戶按銀行要求之方式而授權，可不時代其向銀行作出指示（須一併使用簽署式樣）之人士。
「銀行」 (Bank)	指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設於各處之分行，負責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並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銀行集團公司」 (Bank Group Company)	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結算所」(Clearing House)	指負責就有關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之附屬公司或部門，或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之結算所。
「客戶」(Client)	指下列各項之各稱或統稱：— (1) 個人(包括兩人或以上)， (2) 法團， (3) 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或公司所有合夥人，其名字於證券孖展賬戶開戶資料表格內及已向銀行申請、並獲其批准使用有關服務。
「準則」(Code)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修訂、變更及取代本。在本協議內所有與銀行於準則下的義務相關之條文，僅涵蓋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所引申之適用義務。為免有任何疑問，於準則內適用於銀行的義務，概不包括銀行於準則第 15 段下獲豁免的任何準則要求。
「法團專業投資者」 (Corporate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準則第 15 段所界定之法團專業投資者，而銀行對該法團專業投資者已遵循準則第 15.3A 段及第 15.3B 段，及該法團專業投資者已同意銀行獲豁免遵循於準則第 15.4 段及第 15.5 段內的要求。
「電子路徑選擇及執行設施」(EREF)	指由銀行或代理所提供之電子路徑選擇及執行設施(「電路設施」)，使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訪問信道作出電子指示，以便進行購買、認購、交易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及買賣任何及各類證券、或投資工具及資訊服務。
「電子交易服務」 (eTrading Services)	指銀行不時透過電話、流動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訪問信道而提供之交易服務。

「交易所」(Exchanges)	指享有專有權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設、經營及維持股票市場或商品交易所之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Hong Kong)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 (Hong Kong Regulators)	指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其他香港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
「指示」(Instructions)	指(a)口頭指示及/或(b)透過被銀行接納的各種傳送渠道所作之指示；及/或(c)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作之指示；及/或(d) 按銀行不時規定或接受之方法所作及交付或傳送予銀行之書面指示。無論以何種方法所作之指示，均須受銀行不時就該種指示所設適用之最低及/或最高限額所限制。該等向銀行所作之指示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認購、交易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及買賣任何及各類證券或投資工具。該等指示亦可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呈遞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書。
「機構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準則第 15 段所界定之機構專業投資者。
「互聯網交易」 (Internet Trading)	指銀行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之一，客戶可以利用互聯網使用銀行不時指定及提供之一系列交易服務。
「孖展」(Margin)	指根據銀行可能不時要求及批准之有關初步及額外資產及／或款項以該要求及批准之形式及貨幣，作為客戶就本協議項下對銀行所有責任之擔保。任何存入銀行作為孖展(初步或額外)的任何資產(現金或非現金)之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受益(如有)將加入及成為已存入孖展的

一部份，作為上述客戶責任之擔保。

「流動電話交易」 (Mobile Trading)	指銀行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之一，客戶可利用銀行不時指定之電訊公司提供服務的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透過電子應用程式使用銀行不時指定及提供之一系列交易服務。
「電話交易」(Phone Trading)	指銀行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之一，客戶可利用電話使用銀行不時指定及提供之一系列交易服務。
「證券」(Securities)	指下列各項之各稱或統稱：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之「證券」， (2) 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 (3) 作為服務的一部份，銀行現行提供之衍生產品及日後不時開發及提供的其他衍生產品，及 (4) 銀行不時指定將會為其提供有關服務的其他產品。 以及與此有關及相關的所有權利、配發、要約、利益、利息、股息和其他分配。
「證券孖展賬戶」 (Securities Margin Account)	指銀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之賬戶，並以孖展形式向客戶提供信貸便利，以用作買賣、存放及保管證券，以及用作結算證券的購買價格和其他因證券買賣及其他證券交易產生的所有相關經費、收費、費用和開支。
「服務」(Services)	指銀行按第 2.1 條所述不時提供之服務。
「證監會」(SFC)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Transaction) 指銀行就此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執行客戶向其發出的相關指示。

- 1.2 文內有關眾數之詞語亦包括單數，相反亦然；涉及某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各性別，而涉及某「人士」之詞句亦泛指個人、商號、公司、法團、或政府、州、州機關、任何協會、信託或合夥公司（無論是否擁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前述各項中的兩種或多種。提述「包含」或「包括」時，指包含或包括但不限於。
- 1.3 條款及附件標題僅供參考，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為免存疑，附件中的條款及章則應累加及附加於本協議的條款及章則之上，而客戶同意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章則所約束。
- 1.4 文內所提及的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其不時經修訂、擴展、替代、取代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亦包括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下之任何附屬法規。
- 1.5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協議內(a)所有有關「賬戶」之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賬戶」；(b)所有有關「指示」之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指示」；(c)所有有關「交易」之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交易」；(d)所有有關「服務」之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服務」；及(e)所有有關「代理」之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代理」。

2 服務範圍

- 2.1 客戶可使用或繼續使用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惟須遵照本協議之條款及章則：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證券保管服務；
 - (c) 提供孖展貸款；及
 - (d) 任何其他經銀行書面同意按其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提供的服務。
- 2.2 如銀行與客戶明確同意銀行將僅為銀行指定的任何證券提供執行服務，客戶理解並同意銀行的服務將僅限於就該等證券執行客戶指定並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指示，而銀行概不就該等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建議。
- 2.3 所有使用或繼續使用一項或多項服務之客戶須按個別情況在本協議及其他適用於賬戶的條款及章則的規限下開立及持有賬戶，以使用證券交易及證券保管服務。
- 2.4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在無需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或獲取其同意之情況下，

採取或不採取其自身或其代理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步驟或措施，以便遵守：

(a)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及法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監管機構）的規例；

(b) 執行交易之任何國家的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的章程、規則、實務及慣例；及／或

(c) 有關證券交付及結算的任何國家的銀行規例、實務及慣例，

且客戶須承擔可能徵收的所有收費、費用或徵稅。對於客戶由於或與銀行（或其代理）採取或未採取任何上述步驟或行動有關而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即使任何服務受影響、延誤、暫停或停止亦然，惟銀行的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

2.5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 2.5 條的效力。就本第 2.5 條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任何被界定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之客戶同意銀行於本第 2.5 條內前述之義務（包括不減損義務）並不適用於該等客戶；而就任何種類的金融產品所作出的任何指示、交易或投資，該等客戶將獨立且不依賴銀行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而銀行並無義務按本第 2.5 條評估此類投資的合適性。

2.6 **(本第 2.6 條僅適用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客戶)** 客戶同意透過銀行進行投資時不依賴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溝通（無論是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除非銀行另有書面同意），並明白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說明均不得（除非銀行另有書面同意）被視為其投資意見或建議。對於客戶透過銀行就任何種類的證券（包括上文第 2.5 條所述的金融產品）作出的任何指示、交易或投資，客戶將獨立而不依賴銀行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而銀行並無義務評估此類投資的合適性。

2.7 當銀行為客戶就任何證券（包括上文第 2.5 條所述的金融產品）進行任何合適性評估時，該等評估將僅基於客戶已向銀行提供的資料。銀行沒有義務考慮其實際並不知情的任何與客戶相關的資料。銀行並不會對因客戶提供任何虛假、不準確、誤導、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欺詐的資料或客戶作出失實陳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 2.8 就銀行與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而言，銀行不是作為客戶的投資或財務顧問，也不是以客戶的受信人身份行事。如客戶認為合適，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銀行沒有義務(i)監控客戶在銀行持有的投資的表現；(ii)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意見；及(iii)持續確保其任何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證券仍然適合客戶。如有關客戶、該證券、該證券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證券或不再適合客戶。部分由銀行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屬銀行向客人廣泛分發而非專門針對個別客戶，及除非另有特別說明，否則此等資料和文件的編制並沒有考慮個別客戶的個人情況，而且不應被視為已按個別客戶的個人情況編制而被依賴。

3 賬戶

- 3.1 客戶確認在開戶資料表格、資料聲明以及所有有關文件及表格(如適用)中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無誤。客戶亦聲明並保證客戶為第 2.5 條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和最新的。該等資料如有改變，客戶將立刻通知銀行。銀行有權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3.2 銀行將對賬戶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予以保密，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可能會報告、提供或披露該等資料及文件予香港監管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所、代理、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稅務機關、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及／或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有義務向其披露該等資料及文件的任何人（無論在香港或境外），以遵從(a)其規定，(b)適用於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之法律，(c)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d)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全部皆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無需向客戶尋求任何同意或發出任何通知。客戶同意，銀行概不就此行為向客戶承擔任何方面的責任。
- 3.3 銀行將不會就有關證券孖展賬戶發行支票簿，及將不會接受直接扣款指示或自動轉賬。除非銀行另有許可，並且在不損害銀行根據第 7.2 條的權利下，否則客戶無權將資金及/或證券從證券孖展賬戶中提取或存入，除非為著本協議所述的目的，由客戶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作資金及/或證券轉賬，並受銀行不時完全及絕對酌情的要求及指定需要通過的渠道所規限。
- 3.4 客戶知悉存放於孖展賬戶內的款項將不會被視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

第 155 章) 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 內所述之存款。銀行並不建議客戶把資金轉賬或存入至證券孖展賬戶內以作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和義務以外之用途。

3.5 倘客戶或其包含的任何一個屬於法團身份，客戶在此申述及保證：

- (a) 客戶屬於正式成立之法團，並根據其成立之國家之法律具有有效存在之地位；
- (b) 本協議經客戶之適當法團行動，已獲得有效之授權，在簽立及交付本協議後，其條款即對客戶有效並具約束力；
- (c) 客戶已取得就簽訂此協議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d) 客戶向銀行提交之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法規或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或構成或對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及董事局決議之核證真實之副本，均屬真確無誤及仍然有效；
- (e) 客戶並無就其資產委任、或準備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委任清盤人作清盤；及
- (f) 本協議為持續協議，就所有目的而言對法團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及該法團的任何清盤人繼續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3.6 倘客戶或其包含的任何一個屬於個人身份，客戶在此申述及保證：

- (a) 客戶在法律上可有效地簽訂及履行此協議，而客戶已年屆十八歲；
- (b) 客戶已取得就簽訂此協議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客戶並無就其資產委任、或準備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申請破產；及
- (d) 本協議為持續協議，就所有目的而言對該人士的個人代表和許可受讓人及該人士破產時的任何受託人繼續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3.7 倘客戶包含兩人或以上，客戶及其包含的各人在此同意、申述及保證：

- (a) 客戶包含的每一人根據此協議均負有共同及各別之責任及義務；
- (b) 即使有其他相反之指示(不論在此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以後所作之指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有單獨作出任何指示、及收取由銀行根據本協議發出之通訊或交付之證券的全部權限，銀行無需向該等人士

中的其他人獲取指示確認，惟銀行亦可堅持要求各客戶均須向銀行作出指示；

- (c)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向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提供及／或披露有關本協議或客戶任何賬戶的任何文件（包括結單、通知書、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所有通訊）或事項，而銀行向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作出的任何事項通知須視為向客戶包含的每位其他人士作出之通知；
- (d) 儘管各該等人士之間或有其他安排，如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身故，即根據生存者取得權之規定，並在受第 25 條及銀行可能擁有的任何申索、權利、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或其他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將當時該賬戶所存有之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及銀行所持有之其他物品（不論作為抵押、出售、保管、收集或其他用途）以該等人士中的尚存者之名義持有；及
- (e) 根據本協議第 29 條委任銀行作為受權人或代理之規定，可有效委任銀行作為每位該等人士之受權人或代理，代表客戶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開展該條提及的任何或所有事宜。

3.8 客戶明白倘其未能向銀行及／或其代理提供任何其要求之資料，銀行及／或其代理或不能為其提供服務。

客戶授權銀行、及獲銀行向其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之人士或機構，可將該等資料向任何下列人士或機構披露：(a) 代理；(b) 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賬代理、代理、承包商；及(c) 已與銀行或欲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該等人士或機構可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使用該等資料。

(a) 適用於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公司之規定：

客戶同意，銀行所不時搜集有關客戶之一切個人資料，可根據銀行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之政策（載於銀行之結單、通函、條款及章則或不時向客戶提供之通告），用於有關用途、及可向有關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且該等資料 (i) 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 (ii) 可向正與、或有意與客戶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以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其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

(b) 適用於公司之規定：

客戶授權銀行，將客戶及其與銀行之客戶關係之資料向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披露：(i) 正與或有意與客戶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ii) 任何實質參與或有意參與或附屬參與銀行就客戶之賬戶的任何相關權益之

人士、或有關之承讓人、新債權人或受讓人；(iii) 就銀行之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證券結算、信用諮詢或信用調查、追收欠款或其他服務或設施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之服務供應商；(iv) 任何其他對銀行負有保密責任(按銀行認為可接受的條款)之人士；及(v)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基於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和提供客戶使用的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向客戶推銷和推廣服務和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和數據分析，以及與此相關或附帶的任何目的)。

倘客戶或銀行結束賬戶，就銀行在賬戶結束時擁有的資料而言，此項授權亦不受影響或因此終止。

4. 賬戶結單

4.1 銀行將於每個月或按其不時之決定之相隔期間將賬戶結單發送或提供予客戶。但如在有關期間內該賬戶並無交易、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在整個月內賬戶亦無未清賬款、持倉或抵押品，則銀行不會發送或提供結單予客戶。如客戶在月底後、或與該結單有關所訂的期限後仍未收到結單，客戶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取得結單之複本。銀行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客戶提供該結單。

4.2 客戶必須就現在或其後在銀行開立之賬戶核對由銀行發出之各賬戶結單，以確保其所載之交易紀錄正確無誤。如發現有任何遺漏、錯誤之借項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應收到該結單之九十天期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在該九十天期限過後銀行將視該結單為確證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 (a) 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理此事時卻未有採取合理的謹慎及技術，及(b) 因銀行之代理、職員或僱員之偽造、欺詐行為或疏忽而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更正其中所包含的任何錯誤，並且銀行將免於有關該賬戶的任何索賠。

5. 指示

5.1 經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合適之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如相信聲稱由客戶或獲授權之人士所簽署、作出或發出的某些指示(不論屬於任何性質)為真確，銀行即有權接受該等指示及按其執行，而不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屬實或獲授權。倘客戶提出要求，銀行之分行可以充當客戶代理人之身份，代客戶將有關指示傳遞往另一分行或總辦事處。

- 5.2 倘客戶要求銀行接納口頭指示，下列條件應當適用：
- (a) 經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合適之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如本著真誠相信某口頭指示確實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作出，即有權(但無義務)接受該指示及按其執行，而不論事實上該口頭指示是否屬實或獲授權。因此，銀行並無義務查究某口頭指示之真確性、或給予某口頭指示之人士是否本著真誠，而該口頭指示對客戶具約束力；
 - (b) 客戶如以口頭指示方式操作賬戶替代將正本署名文件交予銀行，其涉及之一切合理損失或賠償概由客戶承擔。但銀行可在執行口頭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該口頭指示之正本書面確認書。
- 5.3 受下列第 15.9 條之規限，客戶發出之指示或交易將維持有效，直至已執行該指示或交易日結束，兩者以較先者為準。倘已接受某指示或指令但未能於收到該指示或指令的當日予以執行，該指示或指令將自動被取消。
- 5.4 客戶授權銀行錄取其與客戶之電話通話內容，無論是否具有音頻信號警告裝置。
- 5.5 客戶可向銀行發出指示，要求提供服務。而銀行有權不時指定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或渠道提供該服務。為免存疑，如本協議中有要求客戶作出指示之規定，銀行可按獲授權人士之指示行事就如客戶親身作出該指示一樣。客戶確認，銀行並無義務確定或調查客戶使用服務及進行交易之目的。
- 5.6 未經銀行同意，所有已接獲之指示不得撤銷或撤回。不論由客戶自身或自稱為客戶之人士所作之指示，如銀行本著真誠理解及按其行事，均屬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採取銀行合理認為合適之切實可行步驟外，銀行並無進一步責任查證作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該指示之真確性。
- 5.7 根據指示所進行或其引致之一切交易在各方面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5.8 即使本協議已有任何規定，銀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根據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或訂明接受客戶指示的任何條件，且無義務就此給出任何理由。
- 5.9 在不損害第 5.8 條的一般性及銀行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倘銀行全權酌情認為由或代表客戶或聲稱由或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可能未獲客戶授權，或（即使由客戶發出或獲客戶授權）可能令銀行直接或間接地遭受任何申索、訴訟、損失、開支、責任或損害，銀行可拒絕根據該指示行事，或可僅在銀行收到其絕對酌情要求之確認及／或彌償後再根據該指示行事。在不損害第 24 條的一般性之前提下，銀行亦可無需向客戶給予任何理由，及由銀行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通知，將其

持有的任何授權視作被中止，並可停止所有或任何賬戶的運作，直至銀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時為止，且銀行概不就此負責，但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及單獨導致的可合理預見及直接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 5.10 客戶明白由於市場狀況，對任何交易所的實質限制以及證券價格的快速變化或貨幣匯率的波動，銀行可能無法根據客戶在任何特定的時間或價格就有關買賣證券的指示行事。若客戶的指示沒有全部或完全執行，銀行沒有義務立即通知客戶，若客戶需要銀行就此作出確認，客戶應在隨後與銀行聯繫。除銀行的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外，若由於市場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指示未全部或完全執行而做成損失、損害或費用，銀行概不負責。

6. 通訊

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有關任何地址或銀行所存有關其本人之其他資料之變更。凡銀行按客戶最後於銀行登記之地址而寄遞或派送之信件，均將視作於信件寄遞或派送次日獲客戶正式收妥。

7. 交易、孖展和抵押

- 7.1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銀行將僅作為客戶之代理執行交易，而非其他身份。倘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如此指明，則銀行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 7.2 (a) 銀行可（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該貸款根據客戶提供抵押品之市值的某特定百分率及特定貨幣（由銀行規定）而計算，並受本協議條款及銀行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規定之其他條款的規限。在不影響銀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根據本協議第7.6條享有的權利），銀行有權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不論向客戶發出通知與否）修改孖展貸款的信貸限額或取消或終止孖展貸款，及要求客戶就孖展貸款或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債務立即支付所有款項和金額（包括本金、利息或費用）。銀行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證券孖展賬戶中的孖展規定，客戶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將按銀行之增加孖展規定存入現金或額外證券或其他證券。

(b) 鑒於銀行按本協議授予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向銀行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質押及出讓**證券孖展賬戶或其他賬戶中客戶不時持有的所有證券及資金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追繳孖展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銀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及資金），無論該些證券是否以客戶名義註冊，以及其中不時隨附或產生的所有利息、權利及利益，以作為持續抵押以(i)滿足追繳孖展通知

及銀行不時要求的其他付款以遵守孖展要求，(ii)妥善及按時支付及清償所有債務、負債及義務，不論是實際或或然的、現在或在任何時候到期、無論在任何地方及以任何貨幣不時由客戶結欠或產生的、無論是單一或共同的及無論客戶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包括所有本金及客戶不時應付之利息(無論是否與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的銀行借貸或其他的融通或服務相關，包括所有開支、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收費) 並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及 (iii)不時履行本協議下所有客戶的義務。

(c)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步驟，使其能夠行使或保留其在本抵押項下的權利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由銀行酌情決定以其自身或其代名人之名義持有及登記已抵押、質押或出讓予銀行的證券，並作出及執行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及事宜及文件，以轉讓、完成及／或賦予任何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予銀行或其代名人，並完善對該等證券的抵押。
- (ii) 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以持有或管有及控制證券，並為此目的與該等人士設立任何賬戶，而銀行對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失責概不負責；
- (iii) 參與並遵守就有關證券向銀行提供中央結算、結算及/或存管服務的任何清算，結算及/或存管系統的規則和條例；及/或
- (iv) 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行使（或指示任何代名人或代理行使）該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和權力（包括任何投票權），猶如其為絕對、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一樣。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步驟以行使或保留其在本抵押下的權利和權力，銀行亦不會對因銀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利和權力(尤其是在本分條 (c) 項下的權利和權力)而令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d) 銀行可在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為客戶開立全新的賬戶並在其不時認為適當下將任何證券存入及/或資金轉移至該全新的賬戶或繼續任何現有賬戶。為免存疑，所有該等證券及/或資金須持續構成已抵押、質押或出讓予銀行的證券及/或資金。代客戶不時支付至該賬戶及其後由客戶提取的任何款項，於結算本抵押項下的任何申索時，不能被挪用以支付當此抵押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時客戶結欠的任何部分款項或與之相關的利息或費用，或具有支付當此抵押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時客戶結欠的任何部分款項或與之相關的利息或費用的效力。

(e) 客戶在本第 7.2 條中提供給銀行的抵押須作為銀行於任何時間在本協議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獲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抵押、權力、權利或補救之增補，且不得損害銀行在其中的權利。該抵押為持續性抵押，銀行可就該抵押提出多次清繳欠款要求，即使客戶身故、破產、清算、清盤、無行為能力或結構改組，或已作出任何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或就孖展貸款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的其他債務或義務之全部或部份結欠之全部或部份結算亦然。對合併證券之權利的任何限制，不適用於被抵押、質押或轉讓之證券的任何抵押。此抵押無須待銀行先追索任何其他抵押或權利後方可予以執行。

(f) 客戶同意在本抵押持續期間，客戶應向銀行存入所有證券所有權的證書及其他文件或證明該所有權的所有證書及其他文件，以及所有轉讓、合約、授權書及其他銀行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並按照其指示的方式完成及簽立。

(g) 銀行可以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並且毋須經客戶同意，根據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決定 (i)變更、修訂、減少、增加、延長、續訂、修改、更改、限制、替換或終止任何銀行信貸或其他提供予客戶的融通或其任何條款和章則 (包括孖展貸款); (ii)主張或不主張任何權利、保留、續訂或放棄完善或執行任何其他抵押的全部或部分; (iii)同意接受或更改任何妥協、安排或結算; (iv)解除、變現或不變現或執行銀行在本抵押或其他抵押下的任何權利; (v) 一般授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時間或其他方面的通融; (vi)做或不做任何若非這條款將會免除客戶在本抵押項下的責任的事情; 而此抵押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除或減損。為免存疑，儘管銀行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在此抵押下負有責任之人士有任何債務重整協議、解除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而本協議中的條款仍然維持有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h) 此抵押不得因任何法律限制、客戶的殘疾、無行為能力或缺乏借貸或其他權力或由於銀行對客戶的權利有任何缺陷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無論是否為銀行所知悉，而被解除或減損。

(i) 客戶與銀行之間的任何結算或債務的解除，應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所提供的抵押或支付予銀行的款項在根據任何當前有效的與破產、清盤或無力償還相關的法律下未有被免除或減少為條件，而銀行有權隨後從客戶收回任何此類抵押或支付款項的價值或金額，猶如此類清償或解除未有發生一樣。

(j) 銀行可以將根據或與本抵押有關收到的任何款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存入並保留在暫記賬戶的貸項中，而無任何即時義務將這些款項或其任何

部分用以解除客戶對銀行的任何債務。

(k) 如在任何時候本押記(或其任何部分)被視為浮動押記,本押記應為第一浮動押記;如果客戶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而設置或企圖在證券或款項的任何部分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人對此押記下的證券或款項以或試圖以扣押、執行或暫押方式或其他程序予以徵取,則(在每種情況下)在此類資產上所設置的押記,在發生此類事件時,立即自動而毋須通知以固定押記形式運作。

7.3 (a) 客戶須在任何時間將孖展貸款及孖展維持在銀行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令其滿意之水平,及按銀行要求立刻履行所有追繳孖展通知並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存入存款或孖展,其金額應為銀行同意的金額。

(b) 銀行獲授權及有權在必要範圍內扣留及應用及抵銷(無需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記入賬戶貸項的任何資金(不論何種貨幣),以償還任何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包括追繳孖展通知、孖展貸款、支付在本協議下到期或結欠銀行的任何金額,及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下之義務。銀行進一步獲授權使用賬戶中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貸方結餘以購買該些其他貨幣以作本分條(b)所述之用途,而購買該些貨幣的費用應由客戶承擔及構成第 18 條所述銀行的抵銷權的一部份。

(c) 銀行可在同一天內發出多份追繳孖展通知,追繳孖展通知不構成對客戶償付孖展貸款或償付其結欠銀行的債務之要求,而是銀行提醒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被銀行平倉。倘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追繳孖展通知,其需要承擔銀行根據第 7.6 條行使(其中包括)平倉之權利的風險。

7.4 除按聯交所交易所規則所列時限內支付予客戶之款項外(或銀行不時規定之其他時限),銀行為客戶所持有之所有貸方結餘及不時為客戶賬戶代收之款項,將在收取後記入客戶的證券孖展賬戶,或按銀行常用慣例之方式處理。客戶同意銀行不須就客戶證券孖展賬戶之貸方結餘支付利息。

7.5 客戶明白及同意在發出賣盤指令前,須在賬戶存有充足之證券。如客戶就沒擁有之證券發出賣盤指令,即賣空,客戶承諾會盡快通知銀行。倘有賣空之情況,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證監會規則及與賣空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客戶並無盡快按照其指令將代其出售之證券交予銀行,銀行可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代購所需之證券,而客戶則須因銀行借貸或代購證券,及/或未能交付該等證券及/或客戶之賣空及/或因客戶賣空而違反任何法律或香港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管理規定所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索償及合理招致或引致的合理金額之費用及支出付還及彌償銀

行。惟儘管已有前述規定，銀行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接受該賣空指令或拒絕令其生效，而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6 (a) 在不損害銀行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於本協議第 7.2 條及 7.3(b)條項下的權利）之情況下，如發生以下事件，銀行有權（但無義務）無須事先通知且無須取得客戶同意終止有關服務、將證券孖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未清償倉位平倉及／或關閉證券孖展賬戶：
- (i) 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追繳孖展通知，或未能按銀行規定之貨幣及方式支付按金或孖展或孖展貸款或在本協議下到期應付予銀行的任何其他金額；
 - (ii) 客戶未能按銀行規定之方式存入現金、任何證券或其他額外抵押；
 - (iii) 客戶未能遵守或違反或遺漏遵循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義務；
 - (iv) 客戶（無論作為個人或商號合夥人）身故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v) 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針對客戶提起破產、清盤呈請或就類似補救提交法庭；
 - (vi) 就客戶之承諾、物業或資產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申請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vii) 客戶無法或承認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 (viii) 法律有任何改動，對持有或經營賬戶的全部或部分予以禁止或導致其不合法；
 - (ix) 銀行已終止所有服務或孖展貸款；
 - (x) 任何第三方就證券孖展賬戶中的任何證券和款項提出申索；
 - (xi) 客戶向銀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xii) 銀行的賬簿及記錄顯示證券孖展賬戶連續六個月或在銀行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規定之時期內結餘為零；
 - (xiii) 銀行全權認為發生了可能損害銀行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及／或
 - (xiv) 銀行本著真誠認為市場狀況過於不穩定、不利、反常，或可能使客戶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

(b) 在行使上文第(a)分條項下銀行之任何權力後，客戶在本協議下結欠銀行的所有孖展貸款及所有金額須立即變為到期應付，即使客戶發出任何相反指示，銀行不再負有代表客戶交易證券之任何義務，且銀行不再負有向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貸款之任何義務。

(c) 一旦行使上文第(a)分條項下銀行之任何權力後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銀行有權（並獲客戶授權但無義務）在銀行絕對和完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不需事先通知客戶並且不需徵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i) 應用、保留、轉移和/或抵消賬戶中任何資金；及/或 (ii) 按現行市場情況之適用價格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另行處置被抵押、質押或出讓予銀行並為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及按銀行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的方式及次序使用其中的收益，以便向銀行支付銀行在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中合理引致的所有經紀費用、佣金、印花稅、徵費、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以及結欠銀行的所有未清償債務或結餘，相關風險及成本由客戶獨自承擔，而銀行不會為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乃因銀行疏忽或故意違約導致，且僅限於由此直接及單獨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於如此應用後剩餘之任何款項須退還客戶。客戶在此進一步確認並同意，銀行有權利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另行處置客戶的證券而該證券數量可超過用以減少孖展貸款使其不超過銀行規定的孖展要求為目的而必需的數量。

(d) 銀行及其任何的代理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因行使上文第（c）分條所載的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銀行不對任何經紀或其他受僱於銀行或從事與銀行就任何此類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有關的人員的違約行為承擔責任。銀行的任何職員若聲明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的權力已成為可行使的，即為有利於任何可予以轉讓任何證券的買方或其他人士的事實的確鑿證據，及客戶應就銀行及其代理因客戶對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存在任何缺陷而可能由該買方或其他人士向銀行和/或其代理人提出的任何申索予以彌償。

(e) 即使銀行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如本協議條文涉及客戶仍待執行或解除之任何義務或責任，客戶須繼續受該等條文約束。

7.7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倘銀行代其進行買賣交易，客戶將在結算到期日在收到購入之證券、或該等證券已記入客戶之證券孖展賬戶後，即按銀行不時完全及絕對酌情規定之貨幣付款予銀行，或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證券交付予銀行。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之前提下，倘客戶在相關到期日未能向銀行付款，或未能將證券送交銀行，客戶同意特此授權銀行可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

- (a) 如該項交易為購買證券，銀行可以當時之市價轉讓或出售所購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銀行之責任，或
- (b) 如該項交易為出售證券，銀行可借入及／或以當時之市價購入已出售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銀行之責任。

客戶知悉，因其未能在上述到期日履行對銀行之責任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賠償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向銀行負責，除非該無法履行乃直接及完全由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與銀行簽約作為獨立承包人除外) 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作別論。

7.8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理解並同意，在發出買賣指令或要求行使證券的任何隨附或有關權利前，須將充足的已結算資金（按規定貨幣）或證券（按規定貨幣計值）存入證券孖展賬戶。所有必要指示必須在銀行不時及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內被銀行接收。倘在關鍵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銀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部分執行或不執行任何指示（作為其中任何一方）：**(a)**證券孖展賬戶中的已結算資金（按銀行不時及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規定的貨幣）或證券（按銀行不時及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規定的貨幣計值）不足，或**(b)**買方／賣方數量不足而無法按客戶規定的價格履行全部指示，或**(c)**指示無法執行，或**(d)**指示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或**(e)**在執行指示之前，未能將孖展維持在銀行要求的水平，或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倘若執行指示，孖展將不能維持至銀行要求的水平，或**(f)**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倘任何指示未執行或部分執行，銀行無義務立刻通知客戶，客戶可聯絡銀行詢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下適用於銀行的義務，對於客戶可能因為銀行未接受或履行或執行任何上述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承受或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成本、損失、損害或責任，銀行概不負責。

7.9 客戶同意以完全彌償方式立刻向銀行支付規定之佣金、費用、利息及收費（銀行已通知客戶）、以及交易所徵收之適用徵費及所有適用印花稅（無論是否於銀行在完善、保留或執行抵押或行使或聲稱行使本抵押項下的權力和權利時所產生或蒙受的）。銀行可由賬戶扣除該等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徵費及稅項。客戶知悉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就交易佣金收取回佣。客戶同意銀行有權保留所收取之回佣。

7.10 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結算任何交易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合理支出，客戶須

向銀行負責，除非該未能結算乃直接及完全由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與銀行簽約作為獨立承包人除外) 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作別論。

- 7.11 客戶同意就一切逾期結欠之款項支付違約利息（包括經法院裁定客戶須付之債項之利息，其利率相同），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銀行不時完全及絕對酌情釐定之百分比，從違約日期開始每日計息，而該利息亦可按銀行不時完全及絕對酌情釐定之間隔以複利計算，及根據銀行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條款支付。
- 7.12 客戶同意銀行獲授權將不時購入之證券存放於證券孖展賬戶。客戶承諾及同意支付予銀行就所有交易及維持賬戶方面，銀行所規定應收或客戶所同意繳交之一切費用、佣金及收費。
- 7.13 在扣除按指示出售有關證券涉及之一切經紀人佣金、佣金、印花稅、交易所徵費、其他收費及支出後，出售證券所得之淨款項須先用於支付及清償（全部或部份）根據此協議客戶所欠銀行之一切債務（如有），餘數(如有) 將記入證券孖展賬戶或按銀行的常用慣例方式處理。
- 7.14 銀行無義務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這不應損害銀行在任何時候均擁有（無論是通過法律、合約還是其他方式）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銷售、變現、贖回、清算、處置、抵銷、賬戶組合或留置權）。

8. 人民幣計價證券

- 8.1 在不影響本第 8 條的前提下，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將適用於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人民幣計價證券」）。
- 8.2 客戶明白及同意所有認購、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在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均需要以人民幣結算。所有客戶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應通過證券孖展賬戶支付，並受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受證券孖展賬戶適用的條款及章則所限制。銀行並不會以其他方式收取客戶應支付的人民幣。
- 8.3 客戶在發出透過交易所或以其他途徑交易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任何指示前，客戶必須確保在有關期間其證券孖展賬戶內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完成交易。客戶明白本地銀行設有人民幣之每日兌換限額。
- 8.4 假如客戶未能按要求在有關期間向銀行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銀行有權

不接受或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其任何部份)，而銀行無須就其未能接受或執行任何該等指示(或其任何部份)而導致客戶直接或間接地蒙受、承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償、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8.5 客戶明白及同意如有任何公司行動需要行使銀行代表客戶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證券所附有或相關的任何權利，客戶應給予銀行一切所需的指示，而該指示必須在銀行不時視情況而規定的時間內被銀行收妥，及在證券孖展賬戶內在有關期間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容許銀行實行該等指示。若客戶未能完成上述各項，銀行除在上述第 8.4 條外亦無須就(a) 銀行未能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及／或(b)客戶未能參與及／或從有關公司行動中獲益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客戶蒙受、承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償、支出、損害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8.6 客戶明白所有人民幣計價證券的認購、購買、獲得、出售、轉讓或其他的指示，均涉及經紀佣金、印花稅、証監會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等。客戶明白及接受有關人民幣計價證券交易的印花稅、証監會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等由銀行以港元支付，並根據交易當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明的匯率計算。香港交易所網站會於每個交易日刊登該匯率。客戶同意以證券孖展賬戶支付所有人民幣計價證券交易相關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証監會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等。
- 8.7 若客戶應收取有關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授權銀行代客戶收取，但銀行並沒有責任讓客戶可使用該款項直至銀行確定已收妥該款項。客戶明白及同意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的股息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派發。由於人民幣受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產品發行商有機會未能及時準備足夠的人民幣以派發股息。因此，股息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派發。客戶明白及同意若該款項是以其他幣種由銀行收妥，銀行會以該幣種存入客戶之證券孖展賬戶(如適用)或以其實際收妥的該幣種款項支付客戶。銀行無須就客戶應收取人民幣款項實際上未被銀行收妥或任何人民幣款項以其他幣種支付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客戶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利息、支出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 8.8 有關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服務的範圍和合資格要求，受香港及中國境內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不時發出或頒布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銀行就有關提供關於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服務與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或交易所或清算銀行或其他方不時訂立的各自的協議、及由銀行不時發出適用於此等服務及/或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條款及章則所約束。客戶同意遵守上述各項，如適用。但上述任何法規、準則、指引及類似

規定均不得向銀行施加其在本協議下無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即使本協議中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 8.9 儘管在本第 8 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隨時及不時以全權及絕對酌情及**無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下，並由銀行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除非另有規定)，有權(a)拒絕、終止、暫停、撤銷、修改、取消或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部分服務)；及/或(b)不接受或不予執行或實施客戶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任何部分指示)；及/或(c)修訂、修改、增訂、變更、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動本第 8 條；及/或(d)凍結、暫停、結束、取消賬戶。
- 8.10 客戶須就銀行基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或任何性質的申索、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責任(實際或或然)、損害、風險、收費、費用(包括合理產生的法律費用)、支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按完全彌償方式向銀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a)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本第 8 條；(b)經由客戶或客戶代表不時向銀行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或被合理地懷疑屬於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欺騙成份；(c)任何濫用或不當使用賬戶；(d)銀行根據本第 8 條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e)銀行根據本第 8 條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或(f)行使或保存銀行的權力、權利及補償；惟因及除非直接由於銀行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致的除外。此項彌償規定應為客戶的義務，並應獨立及附加於客戶須向銀行承擔的其他義務之上。

9. 中華通服務

本第9條記載了有關規管使用中華通服務作證券交易的特定條款及章則。

- 9.1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協議所定義的詞彙及所詮釋的提述具有本第9條下的相同涵義及解釋。

(b) 於本第9條：

「**聯屬人**」(Affiliate) 指有關任何人士，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共同控制之實體。就此而言，「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實體或人士擁有對其的大多數投票權。

「**中華通服務**」(China Connect Service) 指由中國內地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

其聯屬人為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交易的合資格的證券提供買賣盤傳遞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及其他與該等證券相關之服務。

「交易所」(Exchanges) 指本協議第1.1條的涵義，並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提供中華通服務所接納的其他任何交易所。為免存疑，本定義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協議第1.1條的解釋。

「有關規則」(Relevant Rules) 指所有由中國大陸和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與中華通服務相關實體不時發出或公佈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準則、通告、要求、條件、限制等（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2 (a) 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的證券孖展交易只會在銀行不時公佈的日子及方式提供予符合該等買賣資格的客戶，而客戶必須遵守有關規則以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透過中華通服務交易的合資格孖展買賣證券名單以及中華通服務範圍由交易所不時確定。交易所可以根據有關規則暫停及恢復孖展買賣活動及不時制定條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的限制、配額限制、遵守一定的持股門檻和信息披露義務的要求、對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開展孖展買賣、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的條件及限制、場外交易的限制、根據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而交出利潤的要求等。在不損害交易所的其他權利下，交易所可以根據有關規則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強制客戶出售任何證券，或要求客戶交出任何利潤或取消任何交易。

(b) 除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去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c) 在不限制於本協議第9.2(b)條的一般性，以及在不損害銀行根據本協議或法律或衡平法下的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取消賬戶)，銀行擁有絕對的權利，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按交易所要求或根據有關規則暫停、取消、拒絕或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

(d) 如果銀行被任何交易所、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或對中華通服務有管轄權、被授權及負有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代理或官方機構發出該等指示，或者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為了遵守有關規則而決定有必要或適合的情況下，客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對其擁有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或執行任何其他行動。

(e)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

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銀行沒有義務通知客戶或為其更新有關交易和結算的要求、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任何其他有關中華通服務的有關規則。客戶有責任深入了解和遵守交易所的要求及有關規則。客戶明白在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時，客戶不僅受到中國內地的法律和法規要求，而且亦受到香港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如果客戶違反其中任何一方的法律和法規要求都可能會受到監管或刑事處罰。

(f) 客戶聲明，其符合有關規則下通過中華通孖展服務交易之資格，且已經或將會遵守全部有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前審查規定、強制出售要求、大量持股限額、披露及報告要求等。

9.3 (a) 在不限第9.2(b)條的一般性下，客戶同意交易所或有關監管部門根據有關規則，有權強制客戶在任何時間內出售任何證券及/或要求客戶交出任何利潤。客戶同意有關出售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及/或相應地交出任何有關利潤。在不損害銀行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可無須通知客戶代客戶出售或安排出售證券(買賣的價格及條款由銀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及/或在客戶任何戶口中扣除利潤及所有相關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以遵守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任何強制出售的要求或指示及/或交出利潤的要求。

(b) 當須受強制出售的相關證券被保管在銀行以外的地方，客戶被視為授權銀行代表客戶要求保管人退還相關證券以按照強制出售要求出售相關證券。同時，客戶承諾通知保管人有關授權及，如有需要，客戶承諾指示保管人採取相應的行動。

(c) 銀行概不承擔任何客戶因為強制出售及/或交出利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客戶亦需同意彌償銀行一切為了符合強制出售及/或交出利潤要求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9.4 (a) 客戶必須遵守披露義務和有關規則中的所有相關要求。

(b) 在不損害任何適用法律的一般性下，客戶明確地同意銀行或其聯屬人向透過中華通服務交易之證券發行人成立或組織的管轄區、交易所所在的管轄區、發行人為稅務居民的管轄區或其他銀行合理考慮適合的任何管轄區的交易所、有關監管機構及官方機構披露任何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的名字、任何賬戶或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令銀行或其聯屬人遵從上述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遵從有關規則及/或協助任何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官方機構的監視和調查。

- (c) 客戶確認因應中國內地有關規則的要求，銀行必須保留與透過中華通服務交易相關的資料不少於20年或由銀行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時期，這些資料包括銀行代表客戶完成的所有指令及交易紀錄、任何客戶的落單指示及客戶的賬戶資料等。
- 9.5 (a) 客戶明白及同意，在受有關規則的規限下，如果客戶打算在一個交易日賣出證券，客戶必須在該交易日開始交易之前在賬戶中存有充足之證券。
- (b) 在受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客戶必須遵從所有關於賣空的有關規則下，合資格的證券方可進行賣空。客戶明白交易所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賣空活動，而符合賣空資格的證券名單也可能不時更新。儘管如以上所述，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並且不會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9.6 客戶將確保客戶充分了解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的性質和所有風險（按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貨幣換算風險、證券風險、基本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處理和結算風險、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風險和其他可能出現的風險）。客戶尤其明白本協議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所列的風險不是該等風險的詳盡清單，並根據自身的情況自己決定經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是否適合於自己，並確認進行該交易之決定是其自行作出的，並承擔所有經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的相關風險。
- 9.7 (a) 客戶必須承擔責任或負責所有因證券交易產生或相關的稅項、印花稅、徵費、稅款、關稅、佣金、手續費、收費、利息、開支和費用，以及任何因為不符合或違反有關規則而產生的所有處罰、罰款、損失或損害。客戶同意，銀行可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扣起任何金額以支付上述項目的任何付款要求或潛在付款要求及/或在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減任何金額以支付任何上述項目。
- (b) 銀行獲授權將任何金額按照銀行通常慣例，以當時釐訂匯率兌換成銀行認為適當的貨幣，而無須進一步諮詢客戶。客戶須負責因匯兌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匯兌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客戶同意銀行在應付該些款項時可從賬戶扣除一切相關金額（或匯兌金額，因匯兌引致的全部損失及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 9.8 (a) 除了直接由銀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銀行及其董事、僱員和

代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2.5條（如適用）的限制下）概不就客戶因為或與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以上所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銀行行使任何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9.2(b)條）；
- (二) 任何第三方的行動、決定、不行動、過失或違責（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交易所）；
- (三)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任何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
- (四)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或突發情況(例如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中華通服務輸入的任何或所有買賣盤的取消；
- (五) 在中國內地交易所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被暫停、延誤、中斷或終止；
- (六) 任何因為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銀行或交易所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引致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傳遞任何買賣盤、任何延誤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七) 銀行或其代理要求取消的買賣盤因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八) 交易所要求銀行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的買賣盤；
- (九) 任何與中華通服務相關的系統或交易所所依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任何延誤、失靈或出錯；及
- (十) 基於非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交易所、香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導致任何買賣盤的執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或出現對盤或執行錯誤。

(b) 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概不就銀行、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或與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或因為制訂、更改或執行有關規則或在交易所履行其監督或監管責任或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應對不尋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任何行動）相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客戶進一步確認任何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的交易不會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內地的任何保護基金所保障。

(c)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有關規則概不會施加於銀行其在本協議中並無規定之義務或責任。除本協議另有明確指定，銀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及在不限制前文所載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同意並確認：

- (一) 客戶必須負責遵守有關規則下任何披露權益要求及安排任何存檔；
- (二) 客戶必須負責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增值稅和股息分派或其他任何稅項、徵稅、徵費或稅款），

而銀行概不承擔就任何相關的稅務事宜、負債及／或與之相關的義務提供建議或處理的責任；

- (三)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銀行沒有義務及不能確保（以及銀行在此明確否定所有保證）有關中華通服務所涵蓋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或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合時性，銀行對因任何錯誤、不準確、延誤、行動或不行動（不論是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客戶亦可能會無法以委派代表或親自參加證券發行人的會議；及
 - (四)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銀行沒有義務通知客戶任何有關規則或與中華通服務相關的風險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作事宜的規則（例如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
- (d)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客戶必須彌償銀行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一）客戶違反任何有關規則；（二）客戶向銀行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不正確、不真實或誤導；（三）本行提供或拒絕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四）銀行根據本協議的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決定；（五）銀行就客戶在任何管轄區因持有、交易或買賣證券而產生的稅務責任而負上的任何支付或扣起責任；（六）行使或保存本協議項下銀行的權力；及/或（七）客戶違反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3.1條），除非該違反直接由銀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

10. 結算服務

- 10.1 就代表客戶出售證券而言，客戶授權銀行在收到客戶之要求後，可將客戶在賬戶之證券保留。客戶亦授權銀行在結算到期日，將存於其賬戶之適量有關證券撥出、提取及/或運用，並將之交付或轉交銀行，使銀行可以完成交易。就代表客戶購買證券而言，客戶授權銀行於結算到期日，將就購買證券應支付的所有金額及相關收費和費用記入其賬戶（若獲得許可，則減去孖展貸款），使銀行可以完成交易。
- 10.2 如果賬戶內並無充足之已結算資金及／或證券以符合購買／出售指令，銀行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執行部份之指令或完全不執行該指令，且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10.3 由銀行所持有以作保管之證券，可由銀行完全及絕對酌情：-
- (a) (如屬可登記證券) 以客戶之名義、或以銀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
 - (b) 存入銀行指定給客戶的賬戶以便妥為保管或按照銀行慣常做法處理。

11. 匯集制

銀行有權將證券視為可互換的，並可與銀行代其他客戶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匯集處理。銀行如將某些同級或同類之證券分配於客戶之賬戶內，客戶須受其約束。銀行無須向客戶交還與原先存放之證券序號及/或編號相同之證券。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所有或部份由客戶存入銀行的特定級別、公司或計值的證券在與其他客戶的證券匯集處理後遭遺失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送達，此類證券的數量或相關金額的減少將由客戶及銀行所有其他相關客戶按比例分攤。

12. 客戶授權

12.1 銀行如無接獲客戶提出與此相反之指示，即獲授權：

- (a) 按照客戶簽署的書面授權書及其後之續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七一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放棄佔有及/或控制、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另行處理客戶之所有或任何證券、或將證券存放於某第三方之處，
- (b) 據其酌情權決定接受並支付任何或所有就有關證券進行之供股，並由客戶在銀行開立之賬戶扣除該等付款；亦可放棄或出售有關證券之供股權，並將出售之款項撥歸客戶在銀行開立之賬戶，
- (c) 要求繳付及收取與證券有關之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付款或分派，但於能夠確定已收妥有關款項前，銀行概無義務向客戶提供有關款項，
- (d) 於到期、或客戶要求提前贖回證券時，銀行須於收到應付款項後交回證券。但如屬提前贖回證券，客戶須在提出要求後以書面要求銀行出示證券以供贖回，否則銀行並無責任照辦，
- (e) 如有關證券之付款以超過一種貨幣繳付，銀行可以法律所容許之貨幣收取；銀行可酌情決定以法律所容許之某種貨幣收取付款，
- (f) 代客戶填妥及提交有關證券之擁有人證明書以符合法律規定，
- (g) 酌情決定遵照任何聲稱施加於任何證券持有人就任何證券、付款、分派或應繳款項應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的義務的現行或日後生效之法律、規例或命令之條文，
- (h) 將任何臨時或暫時形式之證券兌換成正式之證券，及
- (i) 除非客戶另有要求，銀行可將上述所收取之款項或出售證券之收益，記

入客戶在銀行之賬戶。銀行在認收該等款項時即已履行其責任。

- 12.2 銀行於下述情況並無應負之責任，但可完全及絕對酌情行事：參加與任何證券相關之會議或進行投票；或涉及與證券相關之任何認購、換股、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合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程序、妥協或安排，或有關證券之存放等問題(惟銀行就有關證券須根據任何法律由銀行或其代名人承擔任何權益披露之責任之任何行動並無酌情權)。除非客戶有書面指示，並依照銀行不時完全及絕對酌情所規定之條件、彌償及預留開支款項，銀行並無任何責任就各方面進行調查、或參與其事、或採取任何積極行動。
- 12.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銀行無義務就任何證券監察任何股東通訊或告知客戶其接收的任何股東通訊。
- 12.4 即使客戶拖欠支付本協議下到期的任何款項，銀行（或其代理）仍獲授權但無義務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付款。若銀行已代表客戶支付任何款項，則客戶須按要求償還銀行（或其代理）所支付的該等任何款項，而該等任何款項在全數清償之前應視為構成在此抵押的金額的一部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就未能呈遞可能到期或被催繳或要求贖回的任何息票、債券或股票，或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付款，或接受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要約，或者因未能採取或阻止採取與證券相關的行動或未能就任何該等事項向客戶發出通知，銀行（或其代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沒有扣減的付款

所有向銀行支付孖展貸款項下或與孖展貸款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孖展賬戶中的任何未付金額、利息、費用和收費）應以全額支付而沒有被抵銷或反索償或受任何限制或條件及免除及淨除任何（本地或外國）稅收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或預扣。客戶不得將客戶拖欠銀行的任何款項從客戶根據孖展貸款或與孖展貸款相關的任何已付款項或將繳付款項中扣除。若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扣減款項作稅收或類似費用或任何其他原因，或者銀行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退還銀行收到的任何款項以支付欠款，客戶應繳付該款項，以使銀行收到孖展貸款或與孖展貸款有關的全額欠款。本條款在本服務或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14. 貨幣兌換

由銀行不時接收及／或應由客戶支付，以客戶證券孖展賬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賬戶幣種之外的幣種計值的任何收益或金額，須由銀行根據其常用慣例而無須進一步參考客戶的意見，以現行匯率兌換為合適的貨幣。客戶須負責承擔因兩種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全部兌換費用和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且銀行獲授權可從其接收的收益或金額中或從客戶的證券孖展賬戶或其他相關賬戶(視情況而定)中扣除所有該等損失或費用。

15. 電子交易服務

- 15.1 銀行在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接受以電子方式，透過使用銀行及／或代理所提供之訪問代碼作出之指示。除非銀行或代理有任何錯誤、欺詐行為或偽冒，銀行或代理無須查詢作出該等指示之人士、或據稱作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權限或身份、或指示之真確性。客戶可透過電話向銀行作出指示。
- 15.2 客戶明白並知悉電路設施為半自動之設施，使客戶可發出電子指示及接收資訊服務。
- 15.3 客戶同意銀行可利用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路設施之訪問信道或獲銀行接受的其他媒體與客戶作通訊、發送數據或接收文件之用。
- 15.4 客戶同意只依據本協議條款之規定使用服務。客戶日後使用銀行所提供有關電子交易設施之其他服務，亦須依據本協議條款之規定及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之規定。
- 15.5 客戶明白並知悉，銀行除接受其透過電路設施以訪問代碼作出之有關賬戶之交易指示外，客戶以電郵方式作出並發送往銀行、其僱員或代理電郵地址之交易指示，銀行並不接受。
- 15.6 客戶明白及知悉，具有欺詐成份或其他未經許可之指示可能會經電路設施傳送。
- 15.7 銀行將向客戶提供電路設施，使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訪問信道作出電子指示，以便進行收購、認購、交易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及買賣各類證券或投資工具。
- 15.8 銀行或代理須向客戶提供訪問代碼。銀行或代理須個別鑑別訪問代碼。所有由銀行或代理透過互聯網傳送之信息須妥為加密。

- 15.9 銀行可不時訂定或更改每日之截止時間而不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亦無須因此向客戶負責，如無法通知客戶是因其自身不能控制之原因所致。在訂定或更改之截止時間以後，任何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電路設施之其他訪問信道而完成之任何交易，均當作下一個交易日之交易計算價值。
- 15.10 由服務發出之任何電子交易確認書只作指示用途。銀行將正式之成交單據及／或賬戶結單發送或提供給客戶，以正式確認交易。銀行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的最終確認書。
- 15.11 客戶為賬戶下唯一有權使用電路設施之人士。客戶須對訪問代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知悉並同意，客戶須對透過使用訪問代碼輸入電路設施之所有指示負全責。銀行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均不須對客戶或任何透過客戶提出申索之其他人士就任何因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指示而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負責(除非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該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之事件乃由銀行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與銀行簽約作為獨立承包人除外)之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造成，則作別論)。
- 15.12 在不損害銀行在本協議下權利的前提下，客戶：
- (a) 承諾如客戶知悉、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獲悉賬戶號碼及／或訪問代碼、或未經許可或欺詐之交易將會或已經發生，客戶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倘客戶未能照辦，客戶須對任何未經許可或欺詐之交易負責；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如客戶有欺詐行為或疏忽，包括未能妥為保管其賬戶號碼／訪問代碼，客戶須對一切之有關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 15.13 電路設施之訪問代碼一經動用後，因客戶或任何人士使用訪問代碼而引致銀行之一切損失、賠償、申索、訴訟、費用(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 及支出，客戶須彌償銀行。
- 15.14 客戶知悉銀行擁有電路設施之所有權。客戶保證及承諾不得，並且不會嘗試篡改、修改、解編、進行還原工程或作其他變更、增加或抹除電路設施之任何部份。客戶不得、並且不會試圖未經許可而進入電路設施。
- 15.15 客戶知悉及同意，如發生下列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為使用電路設施作出指示之條件)：
- (a) 客戶已透過電路設施作出指示，但並未收到準確之認收信息 (不論以複印件、電子或口頭方式) 表示已收妥或已執行該指示；或

- (b) 客戶已收到有關交易之認收信息(不論以複印件、電子或口頭方式)，但該信息並不符合其指示，或與其指示相違。

客戶同意，如發生上述任何之情況而客戶未能立即通知銀行，銀行或其代理不須對客戶或任何透過客戶提出申索之其他人士就任何因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指示而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負責(除非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該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之事件乃由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與銀行簽約作為獨立承包人除外)之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造成，則作別論)。

- 15.16 除電路設施外或如電路設施未能正常運作，不論是否因銀行或其代理之原因所引致，客戶須試用其他通訊方法，例如透過電話或親自到訪等，向銀行給予指示。客戶亦須通知銀行其所遇到之困難。
- 15.17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其發出指示後，銀行通常不能取消該指示。如上述第15.16條所述，不論是否因銀行之原因引致電路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客戶應嘗試其他通訊方法，例如透過電話或親自到訪等，向銀行給予指示。
- 15.18 客戶授權銀行可隨時酌情決定，將代客戶買賣證券之指示與其他顧客之類似指示合併及／或分開處理，以便取得較佳之成交價及／或減少發出指示之數量。惟銀行作出相關合併或分開處理，不得導致以遜於客戶原來個別買賣指示之價格執行相關指示。此外，倘在合併各買入之委託時，可供購買之證券數量不足，所有實際買入之證券須按比例在個別買入指示間分配。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及／或其代理可隨時編排各指示之優先次序，以取得最佳成交價。
- 15.19 客戶確認，電路設施之即時報價服務乃由銀行不時聘請之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客戶確認及同意，因有關即時報價服務的任何方面(包括客戶依賴該服務)而令客戶承受及與之相關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賠償或申索，銀行概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 15.20 銀行可就使用電路設施作出其不時認為適當的限值的規定。該等限值可包括但不限於每天的最多的詢盤次數及／或訂單數、每次詢盤中可能處理的不同證券數量、每筆訂單的最低交易額及每筆訂單可包括的證券數量以及可提供的價格範圍。
- 15.21 銀行保留隨時酌情就透過電路設施作出的詢盤及／或訂單收取服務費的權利。

15.22 根據電路設施提供的與證券價格及恆生指數相關的所有資訊僅供客戶參考，且客戶須負責在進行任何交易時確認該等資訊。

16. 免責條款

16.1 客戶確認，銀行將不會向其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客戶亦確認，銀行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無權提供任何該等建議，且同意客戶不得徵求或倚賴銀行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該等建議。客戶同意每次指示、交易或投資均作出其自己的判斷及決定，及如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客戶同意其判斷及決定均不會依賴銀行，而會獨自作出。客戶對在有關賬戶中或就其進行的交易及其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不論銀行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是否應客戶之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銀行對該等人士所提供任何有關之資料、意見或建議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客戶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16.2 客戶要求銀行就可能不時引起銀行關注以及銀行認為客戶可能感興趣的交易及投資機會與客戶聯絡。就銀行與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而言，銀行不是作為客戶的投資或財務顧問，也不是以客戶的受信人身份行事。如客戶認為合適，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銀行沒有義務監控客戶在銀行持有的投資的表現，也沒有義務向客戶持續提供任何投資意見。部分由銀行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屬銀行向客人廣泛分發而非專門針對個別客戶，及除非另有特別說明，否則此等資料和文件的編制並沒有考慮個別客戶的個人情況，而且不應被視為已按個別客戶的個人情況而編制。客戶完全理解及同意：

(a)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所有由銀行提供及由第三方編制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投資有關的招股書、解釋性備忘錄、半年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賬目、分析、其他促銷及廣告印刷品和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且在不違反銀行於準則下的適用義務的範圍內，銀行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或向客戶提供任何金融、市場或投資資訊；

(b) 若銀行如此行事，銀行並非提供該等資訊、建議或文件作為所需的服務或作為投資或財務顧問，而銀行提供有關資訊或文件並不促使銀行成為投資或財務顧問，客戶亦不應視銀行為投資或財務顧問而倚賴該等資訊、建議或文件；

(c) 客戶根據其自身判斷及分析，並由其酌情決定作出投資，及如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客戶同意完全根據其自身判斷及獨立分析，並由其酌情決定作出投資，即使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資訊、建議或文件亦然；

(d)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銀行概不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無論是否經由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a)項中所述的投資資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

(e)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銀行概不就客戶在接收該等資訊或文件後作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資之表現或結果或就客戶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表現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有需要，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6.3 銀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任何受信責任，但本協議中作出明確規定者除外）。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客戶仍同意及確認，本協議中任何條文均不得將由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準則、指引、指引摘要、通函或任何其他通訊的任何部分內容或規定納入本協議內（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規則例如準則），就本第 16.3 條而言包括準則內的所有條款（包括該等銀行獲豁免遵從之條款）。

16.4 除銀行有疏忽或刻意有違操守外，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規限下，銀行就本協議內任何事情（包括以下各項）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均無須負責：

- (a) 賬戶之運作及銀行根據本協議而提供之買賣、保管及其他服務；
- (b) 基於任何非銀行控制範圍內之原因，銀行進行任何交易之能力受到限制及影響；
- (c) 在任何交易中涉及之代理、保管人或交易對手所作出之行動或遺漏（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則包括任何疏忽或錯失）；
- (d) 由於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由電路設施、任何訊息轉送或通訊設施、或外間結算系統之故障、延誤或失靈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賠償；或
- (e) 客戶所用之任何終端機或有關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與互聯網運作相關的任何資料之遺失或毀損。

- 16.5 客戶明白，各參與之證券交易所或團體均聲稱享有所有其提供予他人發佈之市場資訊之擁有權。客戶明白無人保證市場資訊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是否及時、按先後次序、準確或完整。因該等資訊、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傳遞失準、錯誤、延誤或遺漏，或該等資訊、訊息或資料未能執行或出現中斷，或因任何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其他銀行不能合理地控制之原因而招致任何損失或索償，銀行、其代理或任何發佈資料之人士在各方面均無須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 16.6 除非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完全及直接由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與銀行簽約作為獨立承包人除外）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對於因銀行未能直接控制之任何情形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之規限、交易所或市場之決定、停市、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未經授權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實際或推定）、極端之天氣、地震、火災及罷工）以致銀行延遲或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引致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銀行均無須負法律責任。
- 16.7 除因銀行、其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亦只限於直接及完全由此而引致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5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如由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銀行就 (i) 對客戶或第三者所造成或涉及之後果；(ii) 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及 (iii)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概不承擔法律上或其他之責任：—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
 - (b) 賬戶的運作及銀行根據本協議條文提供之交易、保管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可能不時指定對於任何證券的孖展要求的修改，這可能會觸發銀行行使根據第 7 條或第 18 條的任何權利）；
 - (c) 限制或影響銀行實施或執行任何交易之能力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政府限制、實施或更改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交易所或市場決定、市場干擾或波動、交易限制或暫停、電子或機器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連通問題、未經授權存取、盜竊、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罷工及任何相關金融機構、經紀人、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之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 (d) 參與任何交易的任何代理、代名人、保管人或交易對手的行動或遺漏（包括疏忽或違約）；
 - (e) 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時遇到干擾、中斷、延誤、

損失、損壞、毀損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f) 在將客戶之指示或資料傳送與銀行、銀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或客戶於接收該等機構傳送之資料時，負責傳送資料之電訊公司、設備、裝置或中介者將有關客戶之指示或資料披露或洩漏；
- (g) 因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執行指示之方式及時間，以致銀行不能辦理任何指示；
- (h) 客戶使用的任何終端或有關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與電路設施的運作有關的任何數據遺失或毀損；及／或
- (i) 與電路設施有關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干擾或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動亂、公眾遊行、罷工、戰爭、任何種類的恐怖主義活動或任何銀行不能合理控制之原因。

如果以電子形式向客戶提供賬單、確認書、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不保證通過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系統中的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系統或其他等效系統以電子方式傳輸的同一電子內容的及時性、安全性、保密性或機密性。

- 16.8 提供服務不會使銀行成為客戶的任何證券的受託人，除以銀行之代名人義並僅以被動受託人身份登記的證券之外。除本協議中有明確規定外，銀行對客戶的資金或資產並無其他義務。
- 16.9 銀行沒有義務審查或驗證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的有效性。本行就任何代表客戶購買或持有或將要購買或持有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之缺陷概不負責。
- 16.10 銀行沒有義務確定客戶的國籍或對於任何證券是否有任何適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擁有人的國籍或外匯管制或要求等限制。

17. 第三方權利

本協議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執行本協議內任何條文的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相關法例之應用。

18. 抵銷及留置權

- 18.1 作為對任何其他抵押或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銀行在法律、衡平法及客戶與銀行之間訂立的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享有的類似權利之

附加權利，且在不影響該等權利的前提下，銀行對所有其目前或此後管有的客戶財產（包括證券）享有留置權（無論出於保管或其他目的），且銀行亦有權且特此獲授權（但並無義務）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且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順序保留、抵銷、撥出及使用客戶對銀行負有的義務及責任：-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銀行或與銀行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而客戶可能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無論有否作出相關通知、是否到期及無論以何種貨幣計值），及
- (ii) 銀行向客戶到期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金額（無論以何種貨幣計值），及
- (iii) 由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就或根據客戶對銀行負有的無論實際、未來或或有義務及負債，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下開立的任何賬戶之任何貸方結餘，

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然的）。就本第 18 條而言，若根據透支融通可從該賬戶中取出資金，則該賬戶須視為有貸方結餘（即使該賬戶可能已透支，但透支金額仍少於該透支融通下的最大金額），且貸方結餘須等於透支融通下仍可供使用的金額。此外，只要客戶的負債屬於或有或未來負債，如就支付該等負債而言確有必要，則銀行向客戶支付記入客戶名下任何賬戶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之責任須暫停直至發生或有或未來事件為止。儘管有關的任何貸方結餘可能已經以固定期限形式存入或者可能受通知期所規限，而該固定期限或通知期可能尚未到期或該通知可能尚未發出，本第 18 條仍然適用。

- 18.2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前提下，為免存疑，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所有證券須受銀行第一留置權規限。銀行有權根據現有市場條件，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價格出售由銀行因託管或任何原因且無論是否在常規業務過程中管有或控制作為擔保（構成銀行留置權）的相關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中的所有或任何證券），且銀行將使用扣除合理費後的銷售收益，用以履行及清償客戶對銀行負有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義務及負債。
- 18.3 若為聯名賬戶，銀行可行使本第 18 條中的權利，並使用該聯名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以償還該聯名賬戶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對銀行負有的任何債務。
- 18.4 銀行獲授權可以其全權絕對酌情確定的匯率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貨幣兌換，以行使本第 18 條下的任何權利，且相關兌換成本須由客戶承擔，並構成客戶對銀行行使其在本第 18 條下的任何權利的義務及負債的一部分。

- 18.5 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對銀行負有義務及責任，而銀行有權根據本第 18 條予以保留、抵銷、撥出及使用的義務及責任須包括(i)任何已失時效的義務及責任（無論是否因《時效條例》規定而失效）及(ii)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
- 18.6 銀行在行使本第 18 條下的權利及權力時，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在其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客戶發出相關通知，且銀行進一步履行其在本協議下對客戶的任何未履行之義務（無論為付款義務或其他義務）須以客戶已完全履行及清償其在本協議下對銀行負有的所有義務及負債為條件。
- 18.7 銀行承諾不會(i) 將客戶分類賬戶內結存之款項、證券或其他抵押品用於或容許用於銀行本身、其董事或僱員之交易賬戶、或為任何其他客戶之交易賬戶之利益而使用；或 (ii) 將客戶之款項、證券或其他抵押品用於，或容許抵銷銀行本身、其董事或僱員之交易賬戶之債項。
- 18.8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第 21(2) 條給予銀行以下授權：
- (a) 按照貨到付款的原則，相互抵銷因購買及銷售證券產生的客戶應收與應付的任何款項；及
 - (b) 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以結算客戶應付予銀行的任何款項。

19. 修訂

客戶明確表示同意銀行有完全及絕對之酌情權、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允許，即可隨時取代、修訂、增加、添加、修改及／或刪除本協議內任何或所有於當時生效之條款及章則。惟銀行須於 30 天前在銀行之辦事處張貼通告、刊登廣告、郵寄通告往客戶最後在銀行登記之地址、在銀行網站上發佈公告或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給予通知，且如客戶在有關通知上訂明的生效日期後仍在銀行持有賬戶，則該等取代、修訂、增加、添加、修改及／或刪除自該生效日期開始，即對客戶具有絕對約束力，不得推翻。

20. 更改署名樣式

客戶如需要更改署名樣式、或更改已向銀行提供之資料，須通知銀行並填寫更改表格以供銀行記錄。倘客戶為法團，則須將董事局正式通過之有關決議盡快交予銀行。同時，客戶須一併呈交新署名樣式卡，並列明新署名

樣式之生效日期。未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採用新署名。

21. 客戶遺失蓋章及圖章

若客戶使用圖章或蓋章以作為其簽名，客戶須承擔與該等使用相關之一切風險或損失。除採取銀行可能合理地認為合適之有關切實可行步驟外，銀行毋須因或就客戶授權或無授權使用圖章或蓋章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索償承擔責任。尤其是，倘客戶遺失用以使用其賬戶之圖章或蓋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銀行在未確實收到該遺失通知前，對因使用該圖章或蓋章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22. 服務收費及利息

22.1 銀行有權不時規定客戶就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須繳付之佣金、收費、利息及費用，惟銀行在作出如此規定或更改時須給予合理通知。銀行可以刊登廣告、郵寄通告往客戶最後在銀行登記之地址、或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給予該通知。如客戶在有關生效日期後仍在銀行持有賬戶，則相關規定或更改即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客戶提早終止使用服務或結束賬戶，已繳付之佣金、收費、利息及費用概不予以退還。

22.2 鑑於銀行向客戶提供本協議所提及之服務，客戶同意就銀行或保管人因該等服務所支付或涉及之一切開支向銀行繳付其不時規定收取之佣金、收費、利息及費用(收費詳情可向銀行索取)。銀行可從其代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應付之款項、或獲授權可從客戶在銀行賬戶內之結存款項中扣除。銀行亦可將客戶之證券以質押形式扣留以確保取得有關之佣金、利息、收費及支出。倘客戶不繳付該等佣金、費用、利息、收費及支出，而銀行經已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在指定之期限後，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或任何人，即將以銀行(或其他由銀行委任之機構)名義登記之證券收集，並按銀行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公開或私下銷售該等證券。在扣減有關之支出後，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應繳之佣金、利息、收費及費用。而銀行當時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秘書將被委任為客戶之受權人(此項委任不得撤銷且以擔保形式作出)，可不時在本協議各方面享有完全之替代權力，有權以客戶之名義及代其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代其執行一切事宜。

23. 收取應付款項

銀行有權聘請外間之收回債款代理及/或機構收回客戶一切應付而未付之款項，而銀行聘請外間之收回債款代理或其指定代理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

出，以及銀行因追討欠款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律師費及雜費，客戶有責任付還銀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費用、開支、支出及雜費可能超過客戶所欠銀行之債項。

24. 暫停及終止服務

24.1 銀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無義務提出任何理由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並由銀行絕對的決定是否發出通知，結束客戶之賬戶或暫停或結束其任何服務。在不損害銀行的前述權利前提下，銀行按客戶最後於銀行登記之地址發出取消、暫停或結束賬戶通知書予客戶後，即自該通知書中規定的生效日期起不再對該賬戶負任何進一步之責任。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按客戶最後於銀行登記之地址寄遞或派送之通知書，均可視作於該通知書寄遞或派送次日被客戶正式收妥。

24.2 客戶可通過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天的終止意向書面通知以終止證券孖展賬戶，惟除非銀行以書面通知客戶 (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 (銀行不得無理耽延給予該通知)表示基於客戶之賬戶或其他向銀行開立之賬戶並無結欠或負債，銀行接納客戶之終止賬戶通知，否則證券孖展賬戶不應被當作已終止。該通知並不影響在銀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前進行之任何交易，同時亦不影響在收到通知書前銀行或客戶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24.3 在根據本第 24 條終止賬戶後，在不損害銀行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銀行可將所有存於或屬於該賬戶之存款兌換為港幣，並變賣任何證券。在扣除客戶對銀行之所有欠款後，銀行須：

- (a) 將出售證券之餘款存入賬戶；
- (b) 按客戶最後於銀行登記之地址，以支票將該賬戶之貸方結餘郵寄予客戶 (客戶須承擔郵寄支票之風險)；或
- (c) 以支票將該賬戶之貸方結餘直接交予客戶、或存入客戶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客戶授權之代理或授權人，並將所有證券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交予客戶。

24.4 儘管所有或任何賬戶已被取消或服務已被暫停或終止，客戶應繼續受本協議約束，只要本協議與客戶任何仍有待履行或清償的義務或債務相關。

25. 已故客戶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客戶

25.1 若客戶身故或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銀行有權拒絕從該賬戶中提取任

何貸方結餘或證券（如有），無論該賬戶是否為聯名、單獨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直到銀行完全酌情信納：(i) 客戶對銀行沒有未償還的債務或債項，(ii) 如何適當處置賬戶內客戶的權益已最終及有效地被確定，及(iii) 已實施或採取通常適用於相關情況或銀行具體要求，且反映良好做法的程序或措施（包括以代表身份開立新賬戶或委員會賬戶及向銀行提供彌償）。銀行有權自客戶的任何賬戶（包括該賬戶）中扣減銀行就任何賬戶或因其終止或向在法律上享有貸方結餘的任何人士轉讓相關結餘或其中的證券而支付或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25.2 若客戶身故，則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向就已故客戶的財產申請遺囑認證或遺囑管理的任何人士提供及／或披露（包括在聯名賬戶的情況下，無須經尚存客戶的同意）與該賬戶有關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賬戶的詳情及結餘（此外，若為聯名賬戶，則包括尚存客戶的姓名），以促成該項申請或就該等申請或為確定構成遺產之已故客戶財產而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法律程序，且無須對任何從已故客戶的遺產中取得權益之人士（及／或聯名賬戶中的尚存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6. 最終受益人

在不損害銀行於本協議下的權利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在一個營業日內向銀行提供有關最終受益人及發出交易指示之人士之資料，又或在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銀行指定之有關當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上述資料。

如客戶屬於個人身份，客戶聲明其本人於每次交易中皆為證券孖展賬戶所持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是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進行交易。

如客戶並非個人身份，除非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且不存在未償還的孖展貸款的情況下，否則客戶不得代表其他人士或顧客執行交易（不論是否全權委託、亦不論是否作為代理人、或與客戶成為對銷交易之當事人），而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當銀行接獲香港監管機構對某項交易之查詢時，客戶同意遵照以下條文之規定辦理：

- (a) 除依據以下之規定外，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其代表進行交易的顧客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以及（據客戶所知）在該項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客戶亦須將任何最初發出此項交易指示之第三方（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通

知香港監管機構。

- (b) (i) 倘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之身份、職業、聯絡資料，以及將（如有者）代該等計劃、賬戶或信託而指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ii) 倘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而客戶在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之投資酌情權遭否決及／或取消，客戶須盡快通知銀行。倘客戶之投資酌情權遭否決及／或取消，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作出交易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c) 倘客戶知道其顧客是替背後之顧客充當中介人，而該客戶並不知悉該項交易背後之顧客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確認：
 - (i) 客戶與其顧客作出適當之安排，使客戶可應當局之要求立即向其顧客取得上述(a)及／或 (b)段之資料、或設法取得上述資料；及
 - (ii) 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向發出交易指示的其顧客取得上述(a)及／或 (b)段之資料，並於有關資料從其顧客取得後盡快將有關資料交予香港監管機構、或設法令有關人士將有關資料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 (d) 即使本協議或任何賬戶終止，本第26條仍繼續有效。
- (e) 為免存疑，客戶確認及同意，若客戶為其任何顧客執行任何交易，無論銀行是否已從客戶識別該顧客之身份或是否已為其顧客指定任何子賬戶，在任何情況下其顧客均不得被視為銀行的客戶，且銀行對該顧客不具有或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確認及同意，其須就相關交易產生的所有負債的清償全權承擔責任。

27. 僱員及有關連人士

27.1 客戶向銀行表示及保證，客戶與銀行之任何僱員並無聯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該等人士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客戶同意，如客戶與該等僱員已有或變為有聯繫，客戶須盡快通知銀行該聯繫之存在及其性質。客戶並

知悉，銀行可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結束該賬戶，且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7.2 客戶進一步向銀行聲明及保證，客戶向銀行發出指令或指示以購買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銀行的證券時，客戶並不是銀行的關連人士（依據在上市規例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定義），除非客戶於發出該等指令或指示前特意通知銀行有相反之情形。

27.3 因客戶違反本第 27 條所述之義務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費用、申索、法律責任或支出(包括銀行因收取任何所欠銀行之債項，或與結束賬戶有關之合理招致的費用)，客戶同意按銀行之要求彌償銀行與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

28. 利益衝突

28.1 銀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可用其本身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之賬戶進行交易。

28.2 銀行可不論是為客戶本身或代其他客戶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採取與客戶指令對立之買賣。

28.3 銀行可將客戶之買賣指令與其他客戶之買賣指令互相配對。

28.4 若銀行自身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已持有證券，或作為該些證券之包銷商、推薦人或以其他身份涉及該些證券，銀行皆可進行證券交易。

28.5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銀行不須就任何所得之利潤或利益向客戶交代。

29. 授權人之權力及轉授

29.1 客戶同意、並不可推翻地以擔保方式委任銀行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授權人，並享有法律賦予之全部權力，並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可採取任何銀行（其意見對客戶具有絕對約束力，不得推翻）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執行本協議條文或給予銀行於本協議內所有或任何條文下的全部權益。客戶保證其將批准及確認銀行憑藉本協議合法作出或促使作出之所有行動。

29.2 銀行可將其行使職能或職責之權力轉授予任何代理、經紀人、代名人、保

管人、對手方或任何其他方，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29.3 銀行獲授權可向其聘用的或向之轉授職能或職責以行使銀行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或職責的任何代理、經紀人、代名人、保管人、對手方或任何其他方披露其擁有的與客戶、其任何賬戶及服務相關的任何資訊。

29.4 若銀行在聘用或轉授其行使職能或職責之權力予任何代理、經紀人、代名人、保管人、對手方或任何其他方時已行使如對待其自己的業務時同樣的謹慎，則銀行概不就前述人士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違約行為承擔責任。

30. 可劃分之條款

如在任何時候根據某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亦不受影響或損害。

3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a)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依據其解釋，客戶不可推翻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

(b) 並無任何規定可限制銀行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對客戶提出訴訟之權利，而銀行如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並不妨礙其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32. 彌償

32.1 就源自或關於以下各項而令銀行招致或蒙受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付款要求、訴訟程序、損失、負債（實際或或然）、損害、風險、收費、費用（包括合理招致的法律費用）、開支，客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協議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須以全額彌償基準向銀行作出彌償及保持銀行獲得彌償：

(a) 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根據本協議需要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未能履行追繳孖展通知或未能清償孖展貸款）；

(b) 客戶不履行本協議要求客戶的任何作為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c) 第三方對證券孖展賬戶中的證券及/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d) 客戶或代客戶不時給予銀行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或被合理地懷疑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的；
- (e) 任何運作、誤用或不當使用賬戶的行為；
- (f) 銀行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或拒絕向客戶提供或延遲提供任何服務；
- (g) 銀行根據本協議的任何作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決定不處理任何指令或銀行延誤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按部分或全部指示採取行動）；
- (h) 行使或保留銀行根據本協議或法律另行容許的權力、權利及補救；
- (i) 任何政府機構就該賬戶下進行的任何付款、託收或其他交易或就銀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理所進行的任何收回或退還任何稅款、進口稅、徵費、關稅、扣繳稅款或其他負債而對銀行、其各代名人或代理徵收或評定的稅款、進口稅、徵費、關稅、扣繳稅款或其他負債以及針對該等人士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
- (j) 銀行接受以電子、口頭、傳真或銀行不時允許的任何形式發出的指示，並按該指示行事；
- (k) 購買或持有證券；
- (l) 任何證券在銀行（或其代理或聯絡人）管有、保管或控制期間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損失、損害或減值；
- (m) 在銀行收到指令與採取行動期間相關證券的任何價格波動；及／或
- (n) 銀行、其代名人或代理及其高級人員及員工根據本協議解除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

32.2 除非客戶按全額彌償基準（作為採取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對其所有費用及負債予以全額彌償，否則概不得要求銀行及其代名人代表客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32.3 本第 32 條的彌償應獨立及附加於客戶根據本協議對銀行負有的其他義務。

32.4 就本協議規定之彌償而言，按規定須彌償之損失、賠償、申索、索求、訴訟、負債、責任、費用及支出應指銀行及／或其高級人員、僱員及／或代理可能合理地產生或蒙受之有關損失、賠償、申索、索求、訴訟、負債、責任及合理費用及支出，惟於履行銀行在本協議項下責任時，除非直接及完全由銀行或其高級人員、僱員及／或代理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作別論。

32.5 本第 32 條項下的彌償在服務、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孖展賬戶）或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32.6 根據本第 32 條，銀行有權從證券中扣留、保留或扣除，或從客戶於銀行持

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足以支付客戶任何欠款的部份證券或款項。

33. 客戶陳述

33.1 客戶向銀行申請根據本協議提供之服務，除非客戶於上述申請時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客戶（如客戶多於一名人士，則每位該人士）須特此作出以下陳述、保證及確認：

- (a) 其並非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其未曾亦不會預期或預計於一個歷年內在美國停留累積183日或以上的時間；
- (c) 其根據單位信託及代名人服務開展的購買、轉換或贖回交易所得收益與客戶於一個歷年內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美國交易或業務概無任何有效關聯或聯繫；
- (d) 如上述(a)到(c)條有所變動或看似可能有變動，則客戶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無論如何於其作出該變動或知悉該變動之可能性後30日之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

33.2 客戶向銀行作出以下保證、陳述及承諾：

- (a) 除非客戶提前通知銀行，否則客戶乃以自身名義並非代任何其他人訂立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作出各個指示。客戶並無產權負擔，且擁有存放於或轉讓至銀行（不論出於出售、保管或任何其他目的）之全部證券的絕對實益所有權。上述所有證券均已全數支付，且不附帶及不受制於任何押記、留置權、信託、質押擔保或其他不利的權益或申索；
- (b) 客戶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義務之履行及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概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或規例，或由任何監管機構頒布的守則或指引（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客戶受規限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准許，或導致違反任何條款或與之衝突，或構成客戶作為訂立方或受規限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下的任何違約；
- (c) 客戶為證券孖展賬戶中證券及資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若客戶由一名以上的人士構成，則該等人士為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對存放於或轉移至銀行或其指示銀行代表其處理之全部該等證券及資金擁有妥善的所有權，且該等證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亦不受任何押記、留置權、信託、押貨預支或其他不利的權益或申索規限；

- (d) 客戶乃以自身名義訂立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作出各個指示，而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
- (e) 客戶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已抵押、質押或轉讓予銀行且不附帶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之證券及資金的實益擁有權（以銀行為受惠人除外）；
- (f) 客戶擁有完全的權力、授權和法定權利，向銀行抵押、質押和轉讓本協議項下的證券及資金（如果客戶是公司，則客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銀行在本協議下之抵押構成並將構成客戶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之有效及合法的義務；
- (g) 於孖展貸款尚未清還期間的所有時間，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委聘其他經紀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孖展賬戶中證券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所有其他證券；
- (h) 客戶不得對證券孖展賬戶中的任何資產或賬戶中的資金設立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抑或意圖如此行事（以銀行為受惠人則除外）；
- (i) 客戶不得採取可能損害證券價值及/或本協議下抵押的有效性、銀行的權利或利益的任何行動（包括對轉讓或變現全部或部分證券的能力設置、允許或授予任何限制的任何行動）；
- (j) 客戶可於任何時間不時簽立及交付銀行可能不時就完善其對本協議下證券之全部權益的所有權或賦予或使銀行賦予本協議下證券之全部權益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押記、授權或其他文件，就上述目的而言，第29.1條須適用，且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其發出的授權書（其中包括）目的是保證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及
- (k) 客戶須獲取銀行根據本協議取得之抵押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權、許可證及同意並維持其十足效力及作用，及須作出或促使作出為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為批准或確認銀行在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權力過程中所做的任何事宜而必需或適宜採取的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

33.3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及同意受本協議所約束。

34. 反洗錢及制裁

34.1 客戶同意，如銀行懷疑出現以下情況，銀行可延遲、阻礙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不招致任何責任：

- (a) 交易可能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b) 交易涉及其自身受制裁或與受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所施加的經濟與貿易制裁的任何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法人或政府人士）；或
- (c)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屬違法之行為的收益，或應用於上述違法行為之目的的款項。

34.2 客戶向銀行聲明及承諾，銀行根據客戶指示而處理的任何交易概不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法律或規則。

34.3 銀行可採取或指示任何受委人採取其全權酌情考慮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之要求，或銀行有關預防欺詐、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予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任何政策。該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對賬戶的交易包括對賬戶支入或支出的資金的預期接收者之來源（尤其是涉及國際資金轉移的賬戶）進行攔截及調查。在某些情況下，該行動可能延遲或阻止指示的執行、對賬戶交易的處理或銀行對其在本協議下義務的履行。銀行僅需在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在公共或監管機構允許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銀行及銀行之任何代理均無需對由銀行或銀行之任何受委人根據本第 34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損失（不論屬直接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負責。

35. 凌駕性權利

儘管本協議所包含之任何條文有相反規定，銀行在任何時間均具備**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客戶立即按要求償還其欠付銀行的全部實際或或然債務、負債及未償款額（以及利息與違約利息，如有），及／或要求對實際或或有欠付銀行的全部或任何款額進行現金抵押，客戶須立即向銀行繳存上述款項、證券或其他款額，並將該證券存置予銀行以令銀行信納。客戶進一步確認，銀行可不時要求客戶在代表其就任何證券開展任何交易之前，將足夠的已結算資金存入賬戶。

36. 一般條文

- 36.1 銀行將就其全名及地址（包括其註冊身份及本協議封面的 CE 編號），或銀行提供的服務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客戶。
- 36.2 銀行就本協議相關之權利（不論根據本協議或一般法律產生），除經書面通知明示豁免或變更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被豁免或變更。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上述權利均不得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36.3 根據本協議賦予銀行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應予以累積且不論會否影響應附加於根據或憑藉銀行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法規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則賦予銀行的全部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之上。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本協議與銀行跟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銀行有全權及最終的酌情權決定以那個規定為準。
- 36.4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賬戶中的證券及／或款項均不得被轉讓予或受限於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產權負擔（根據本協議所設立者除外）。銀行可將其在本協議及／或賬戶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給任何人士，並向其專業顧問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承讓人披露與本協議、賬戶及／或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36.5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銀行就有關賬戶內借方或貸方所記數額及客戶對銀行的到期、結欠或招致的款項、義務或負債之記錄須為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6.6 本協議之所有條文不得詮釋為移除、免除或限制客戶根據法律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銀行根據法律所應盡之義務，在銀行不得依據該些條文而移除、免除或限制該等義務的程度上。
- 36.7 客戶應於銀行認為對於或關於根據本協議提供或行使其權力及權利為必需或有利的情况下，按銀行的要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作出同樣行動）。
- 36.8 如本協議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外國法規定

1. 釋義

1.1 本協議內的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所用詞彙及提述，具有與本協議內所定義的詞彙及所詮釋的提述的相同涵義及解釋。

1.2 定義

於本附件：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共同申報準則》(CRS)**」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及任何相關的類似立法、條約、法規、指示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法定的官方指導所制定的用於自動交換金融賬戶信息的通用報告標準。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

- (i)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經修訂) 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ii)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i)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iii) 銀行與 IRS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i)訂立的協議；及
- (iv)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i)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香港法律（包括無論是否落實香港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全球組織（或以上之一種）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 (iii)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或自我監管組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準則、規則、規例、要求、守則、通知或通告。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 及／或 CRS（以及其經不時修訂或頒佈的版本）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政府機關」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2. 提供資料的承諾

2.1 客戶承諾及同意：

- (a) 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客戶及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有關根據(a)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銀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a)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2.2 客戶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銀行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3. 披露資料

3.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客戶同意銀行以及向銀行收取關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3.2 確認披露的範圍

客戶明白、確認並同意，如銀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賬戶號碼、向客戶賬戶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賬戶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收益金額、賬戶結餘或價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3.3 離岸披露

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可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4.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4.1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

- (i) 銀行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ii)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賬戶或方式持有；及

(iii)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4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2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委託或服務。

4.3 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將有全部授權(i)按銀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賬戶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銀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禁止客戶在銀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賬戶下進行任何交易；(iii)暫停或取消客戶的賬戶；及／或(iv)將客戶的賬戶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5. 第三方

5.1 文件及資料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以讓銀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 (a) 任何賬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客戶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5.2 更改資料

客戶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6. 聲明及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客戶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客戶與銀行維持合同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7. 彌償

7.1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或銀行使用或倚賴客戶就銀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有權從銀行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人民幣計價證券）或客戶在銀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扣起、保留或扣減銀行釐定為足以彌補客戶在本第 7.1 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的有關部分資產或金額。儘管銀行與客戶的合同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適用。

8. 銀行的權利屬累計

8.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的內容概不限制本協議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銀行在本附件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協議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協議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8.2 未能遵守

在不限本附件第 4.2 及 4.3 條的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銀行可暫停或取消客戶的賬戶，及／或將客戶的賬戶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9.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書

請細閱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此聲明書須視為本協議之完整部份。客戶，即本人／本人等，既簽立開戶資料表及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即表示本人／本人等已細閱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明白有關銀行服務之風險。

在證券交易，包括與股票聯繫票據或其衍生產品、或其他買賣或投資交易，均具有重大之損失風險。客戶，即本人／本人等，應謹慎考慮以本人／本人等之財政狀況、對風險之承擔能力及投資經驗，是否適合本人／本人等直接、或間接透過銀行進行交易或投資。有關證券或債務票據市場、或本人／本人等不時決定進行交易、或與銀行作某些安排之其他市場涉及之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此聲明書當然未能將其全然披露。本人／本人等可向銀行索取具有更詳盡解釋之風險披露聲明書、產品說明書或招股書。本人／本人等在進行交易之前，應先行仔細研究有關證券及／或交易安排。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或投資時，本人／本人等須熟悉有關之資料及明瞭通常涉及之風險，尤其應注意下列各方面：

1.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

- 1.1 本人／本人等知悉證券之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之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損失之風險。本人／本人等知悉將證券交予銀行保管亦存在風險。例如銀行在持有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時無力償債，本人／本人等取回證券之時間將受到嚴重阻延。本人／本人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1.2 本人／本人等知悉由於未能預料之通信擁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訪問信道在本質上為不可靠之通信媒體，而其不可靠性並非貴行可加以控制。本人／本人等並知悉，由於其不可靠，在傳送數據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料時可能有時滯或延遲，而這可導致在執行指示時有延遲及／或在執行指示時之價格與給予指示時之價格有差異。

2. 風險披露聲明書 (創業板)

- 2.1 本人／本人等知悉香港證券交易所 GEM(「創業板」)證券之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之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損失之風險。本人／本人等知悉將證券交予貴行保管亦存在風險。例如貴行在持有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時無力償還，本人／本人等取回證券之時間將受到嚴重阻延。本人／本人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2.2 本人／本人等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本人／本人等尤其明白，該等公司可在並無往績紀錄及不需要預測未來盈利能力之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本人／本人等了解，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處於初發展階段，同時，其經營之行業或所在國家等因素均可能產生風險。
- 2.3 本人／本人等知悉投資在此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本人／本人等明白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故此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之投資者。
- 2.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處於初發展階段，本人／本人等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比在主板買賣證券可能面對較大之市場波幅，同時亦不能確保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流通量。
- 2.5 本人／本人等亦明白創業板之主要信息發放渠道為透過證券交易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規定之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本人／本人等知悉本人／本人等須取得經由創業板網頁所發佈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2.6 本人／本人等知悉此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陳述所有涉及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主要內容。本人／本人等明白本人／本人等在進行買賣之前，須自行搜集資料及研究創業板的證券交易。
- 2.7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本人／本人等對此風險披露聲明之任何方面，或對在創業板買賣證券之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本人／本人等應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 2.8 本人／本人等明白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為證券交易所之強制性規定。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本人／本人等尚未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銀行不能執行本人／本人等有關買賣創業板證券之指示。

3. 風險披露聲明書 (香港證券交易所之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之證券乃為具經驗之投資者而設。在買賣試驗之證券前，本人／本人等應先諮詢本人／本人等之交易商之意見及熟習試驗計劃之詳情。本人／本人等知悉，試驗計劃之證券並未有按照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之方法規管。

4. 授權將證券借出或存放於第三方之風險

倘本人／本人等授權銀行或其代理，容許銀行或其代理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本人／本人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本人／本人等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貸款，或將本人／本人等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銀行交收及其他責任及債務之抵押品，均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乃由銀行或其代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上述安排僅限於本人／本人等已給予書面同意。此外，除非本人／本人等為專業投資者，本人／本人等之授權書必須指明期限，而該段有效期限限定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本人／本人等為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銀行或其代理在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本人／本人等發出提示，而本人／本人等對於在現有授權屆滿日期前以此方式將被視為續期不表示反對，則本人／本人等之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即無須本人／本人等的書面同意)。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本人／本人等須簽署此等授權書。然而，銀行或其代理可能需要該授權書，例如，以便向本人／本人等提供孖展貸款或獲准將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或其代理應向本人／本人等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本人／本人等簽署此等授權書其中之一而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即對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銀行或其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因該項根據本人／本人等之授權書所借出或存放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本人／本人等負責，但銀行或其代理之失責可能導致本人／本人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損失。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或借出之現金賬戶。如本人／本人等不願意借出或將證券或證券質押，則本人／本人等可選擇不簽署上述授權書，反而可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5. 孖展買賣之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之虧蝕風險極大。本人／本人等之虧蝕可能超過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之現金及其他資產。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根本不能執行「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等附帶執行買賣盤。本人／本人等可能被要求在短期內存入額外之孖展或繳付利息。如在指定之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之資金或繳付利息，本人／本人等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本人／本人等之同意下被出售。本人／本人等仍須為本人／本人等之賬戶不敷之數及需繳付之利息負責。本人／本人等應謹慎考慮以本人／本人等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該類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本人／本人等。

6. 其他風險披露聲明書

6.1 可能不能將投資變現

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本人／本人等可能不易、甚或不能斬倉。例如市場「停板」或有關交易所停市，便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某類投資可能未有現成之市場，市場交易商可能未準備好進行有關某類投資之交易。某類投資可能須持有至其到期，例如某些與股票聯繫之票據或指數期權只能於到期日行使，而其他投資則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市場可能並無適當之資訊可決定某類投資之價值。

6.2 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之風險

倘某證券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則該等投資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而任何交易成本及利潤均無法追討。

6.3 國家風險

倘某投資項目之資產或發行機構受外地之法律所規限，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所實施之外匯管制、延期償付債務權或其他行動均可能延誤或妨礙投資者收回已投資之款項及任何利潤。

6.4 貨幣風險

如買賣合約或其他投資並非以本人／本人等之主要參考貨幣為計算單位，或本人／本人等在投資時須運用已兌換為外幣之資金，則有可能在外匯市場出現對本人／本人等不利之情況下，在合約到期或到期之前進行買賣而須將實得款項兌換為本人／本人等之主要參考貨幣或未兌換前之貨幣（視情況而定）後，本人／本人等之實得款項可能大幅少於以訂立買賣合約當日或進行投資當日計算可得之金額，而本人／本人等所得之收益或獲利可能因而被完全抵銷。

6.5 場外交易

交易可以場外交易或以場外交易之方式進行。該等場外或「不能轉讓」之票據可能未能即時變現及不受任何交易所之規則管制。因此可能出現並無市場交易商願意買賣該等票據，又或並無適當之資訊可以決定該等票據之價值。有時更可能不能取得有關報價。交易商會不時訂定及／或更改最低成交額。

6.6 稅務

任何投資之交易收益或獲利，均可能須要繳付發行機構之國家、或該等投資項目進行買賣所在之國家之預扣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發行機構同意連稅總計本人／本人等所收到的收入或獲利收入或收益，否則本人／本人等只能在扣除預扣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後取得

餘下之利息、或出售或贖回投資所得之收益。

6.7 銀行無責任提供開價

倘本人／本人等不能取得理想之價格或市場亦無買家，銀行並無責任向本人／本人等提供開價；除非銀行在某些情況下訂有認購權，否則銀行無須向本人／本人等購回任何證券或投資項目。

6.8 未到期之買賣

市場之走勢變幻莫測，債務票據若未到期，本人／本人等可能不能以合理之價格(甚至完全無法) 將其變現。

6.9 訴訟權之限制

在此等情況下，即使債務票據之發行機構、發票人／付款人、承兌人、擔保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過失，本人／本人等對其亦無直接訴訟權。

6.10 銀行只為所收到之款項負責

如銀行實際由或代債務票據之發行機構收到本金或其他款項，銀行始有責任在到期時向本人／本人等支付本金或其他款項。

6.11 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到第三方

倘本人／本人等授權銀行可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本人／本人等必須盡快親自收取所有關於本人／本人等賬戶之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細閱，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6.12 自行作出投資決定

本人／本人等確認是項投資之決定乃基於本人／本人等之判斷。本人／本人等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是項投資預期淨回報之保證。如本人等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之投資決定，並沒有依靠任何來自銀行的溝通（書面或口述）作為投資意見或作為是項投資的建議。

6.13 獨立之意見

如本人／本人等對任何買賣或投資安排所涉及之風險存有任何疑問，或對風險披露聲明書之任何方面有不了解之處，本人／本人等須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7.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

7.1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7.2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附加風險

A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衍生投資工具或結構性產品的一種，有效期通常為六個月至五年不等。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可以是普通股、市場指數、貨幣又或一籃子股份。衍生權證是由與上市公司或相關資產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者，一般是投資銀行所發行。這種權證的發行人不一定是權證所代表資產的發行人，卻必須持有或有權持有所代表的資產。

衍生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例如原油期貨)掛鈎。現時幾乎所有在香港的衍生權證都是以現金交收。與一籃子股票、股票指數及在外地上市的股票掛鈎的權證，則只會以現金進行交收。跟其他證券無異，投資者可於證券市場的任何交易時間內買賣衍生權證。

當以實物交收的單一股票衍生認購權證被行權時，發行商會將相關股份給予權證持有人，當中並不涉及如股本認股權證般由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發行商風險：衍生權證持有人是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

槓桿風險：衍生權證價格通常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遠較相關資產為大。雖然投資衍生權證的潛在回報可能比投資相關資產為高，但在最惡劣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非長期有效：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不會有價值。

時間遞耗：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的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把衍生權證作為長線投資工具。

市場力量：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也受衍生權證本身在市場上供求情況影響，尤其是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的時候及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

成交額：衍生權證的高成交額不應被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的指標。除了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值還受其它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上市文件會列出流通量提供者的具體責任。一般而言，流通量提供者須在市場開市後 5 分鐘直至收市期間，以「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就衍生權證履行開價的責任。流通量提供者須最少為一定手數的衍生權證提供流動性。發行商必須在上市文件列明衍生權證的最高買賣差價。若流通量提供者用的是「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投資者可要求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牛熊證的買賣方式跟其他證券無異，可在交易時間內進行買賣。

牛熊證在發行時設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提早到期，必須由發生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

牛熊證的有效期由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僅以現金結算。牛熊證分有兩類：N 類和 R 類。

- i) 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
- ii) 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強制收回：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否則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在提前到期時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提前到期，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銀行代其客戶從發生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

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槓桿作用：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變幅的百分比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百分比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的有效期：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3個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在某情況下於正常到期前遭提早收回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流通量：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財務費用：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財務費用，發行商會在推出牛熊證時在上市文件內訂明計算財務費用的程式。牛熊證的財務費用包括發行商的借貸成本、預期正股普通股息的調整(若相關資產為派息股份)及發行商的溢利。這些因素或會不時變動，以至牛熊證的財務費用在其有效期內變動不定。一般來說，牛熊證的年期越長，財務費用便越高。財務費用會隨著牛熊證趨近到期而逐步下降。投資者宜將由不同發行商發行但相關資產和特色都相似的牛熊證的財務費用作比較。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

投資者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沒有義務

在牛熊證推出時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價格開價。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會變得不確定。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將因此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可能被執行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佈給銀行，而銀行將通知其客戶。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牛熊證買賣不設自動停止機制。

B 於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 及期貨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 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 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ETF 的買賣方式跟其他證券無異，投資者可在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內進行買賣。

ETF 可大致分為三種：

實物資產 ETF (即傳統型 ETF)

這些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 (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部份資產，又或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份的

資產。

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或也部份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若干實物資產 ETF 的策略會包括借出所持股票。投資者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 ETF 的運作。

合成 ETF

這些 ETF 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有抵押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及總額以及抵押品的類別及組成等詳情，全部載於 ETF 的網站)。ETF 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淨額（即扣除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者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 ETF 的運作。

期貨ETF

期貨ETF是於交易所買賣的被動式管理指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期貨合約，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額外回報指數及總回報指數

期貨 ETF 可以追蹤現貨市場指數或期貨指數。一般來說，期貨 ETF 所追蹤的期貨指數，是屬於額外回報指數或總回報指數。

- 額外回報指數量度 ETF 所持有之相關期貨合約在持有期間的價格變動，並會根據期貨合約在即將到期時轉倉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加以調整。
- 總回報指數量度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因期貨合約轉倉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根據不同假設計算，來自 ETF 所持有現金與保證金的名義利息收益。

投資期貨 ETF 的好處和風險

期貨 ETF 是 ETF 的眾多類別之一，擁有一般 ETF 的主要優點，包括買賣方便、分散風險、具透明度及具成本效益。與此同時，這類基金亦可利用期貨合約投資於多種相關資產，包括商品（例如貴金屬和其他實物商品）、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然而，投資期貨 ETF 涉及投資 ETF 的一般風險，以及期貨基金的相關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不能保證活躍交易將會維持。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期貨ETF涉及的特定風險

(I)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ETF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II)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ETF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

能新增 ETF 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III) 期貨及期權基金涉及的主要風險：

(a) 期貨合約或期權風險

基本風險：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現貨市場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一致或完全相符，例如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上升，未必令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相同幅度上升。事實上，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維持不變，甚至可能下跌。

大幅波動的風險：由於期貨及期權基金大筆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基金價格或會受制於相當波動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價格。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波動或會由其他因素所帶動，例如政府政策、供求、利率變動及當前經濟環境。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相當波動，因此期貨及期權基金的價格也非常波動。此外，很多期貨及期權基金的投資對象，或會是以價格一般較為波動的資產類別（如商品及外幣等）為相關資產的期貨合約或期權。此外，部分期貨交易所可能就期貨價格的每日變幅設有限制。在此情況下，即使期貨及期權基金嘗試平倉止蝕，但有關限制也可能令指示無法執行。

保證金風險和流通性風險：假如市場走勢對期貨持倉不利，期貨及期權基金或須為維持手上的持倉，在短時間內支付額外按金。期貨及期權基金或須為支付所需按金，以不利的價格變現資產，因而招致巨額虧損。有些期貨及期權基金只能在指定時間內贖回（如每月）。若投資於這類基金，你未必能按期望的價格或在需要資金周轉時，將投資變現。

(b) 槓桿借貸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可涉及相當高的風險。相對於期貨合約或期權本身的價值，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所需的基本按金或期權金的金額較少，因此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的交易本身屬槓桿式交易。就此而言，合約價格若有輕微變動，也會引致盈利或虧損倍大，倍大程度視乎有關基金所使用的槓桿程度。期貨及期權基金未必一定設有槓桿。雖然期貨及期權基金未必會將所有資產投資於已設立槓桿的期貨合約或期權，但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槓桿作用仍可能使有關基金損失所有資產。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所投資期貨及期權基金的槓桿水平及相關的風險。

(c) 投資模型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投資策略的成敗，而有關策略一般以基金所採用的投資模型作為基礎。然而，運用投資模型並不保證基金會有良好業績，而市況突變亦可能會損害投資模型的表現。此外，有關基金亦不能保證可準確且及時地全面執行所訂立的投資策略。

(d) 業績表現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的經理或會徵收業績表現費，若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致預先設定的淨增長水平，便須每年向基金經理繳交這項費用。由於業績表現費通常按日計算，若須繳付，便會從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每日扣除，因此投資者要贖回基金單位時，即使他們的投資本金已有所虧損，亦有可能須承擔所贖回單位的業績表現費。

(e) 交易對手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於期權或其他場外衍生產品時，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基金或會因而招致虧損。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部份)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

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亦可以遠低於當初抵押之金額，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C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是一項結構性產品，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份或全部本金風險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股票掛鈎票據的買賣方式跟其他證券無異，可在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內進行買賣。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正如投資者所料，投資者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金的預定回報。如變動與投資者的看法背道而馳，則可能要蝕掉部份甚至全部本金，又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股票掛鈎票據的一些相關風險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背道而馳，即可能要蝕掉部份甚至全部投資。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票據作出調整。

利息：雖然大部份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股票掛鈎票據可得的孳息。

準孳息計算：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支付款項或正股的交付均涉

及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之責任會在上市文件列明，其中包括(1)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提供流通量;(2)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最少 10 手)及(3)最大的買賣差價。

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D 於交易所買賣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指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形式發行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但事實上它們是一種衍生工具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所追蹤相關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相關指數的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產生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該等產品須經常(一般為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正因如此，它們不具有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而持有”的特點。投資者應了解該等產品的回報在持有超過一天之後的影響和其複式效應，亦應知道其相關指數回報的細小變化可以對該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須注意以下關於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重點：

- 不建議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超過其調整周期(一般為一天);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為作為針對短期市場時機或對沖目的而設的交易工具，並不適宜作為長期持有的投資;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只適合富有資深經驗及交易導向型的投資者，並且他們經常及每日可以檢視其組合的表現;及
- 如隔夜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其表現可與其相關的指數有所偏離。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具有很高的投資損失風險，尤其不適合不熟識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點和風險的投資者，因為該等產品是為即日投資結果而設計的，亦不適合在追求長遠回報的投資者或不能積極檢視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因此，對許多欲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作為低風險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從而作為分散其投資風險的公眾人士而言，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一般不適合。監管機構考慮到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殊風險取向，已禁止及/或不鼓勵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交易。在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

前，閣下須審慎考慮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雖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在交易所上市，但並不能保證其市場流通性。若有關產品涉及衍生工具而其沒有二級市場，則相關的流通性風險就更高。買賣差價較大，可導致交易損失。因此，倘若相關投資工具為受限制而流通量少的市場提供投資機會，那麼提早折解相關投資工具將會較困難和昂貴。

由於跟蹤策略的失效、貨幣差價、以及費用及支出的原因，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表現可以與其相關的指數存有差異。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目前可用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投資於以非港元作為計價貨幣的相關資產亦會承受匯率風險。貨幣匯率的變化可以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的價格。

正如 ETF 一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有關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追蹤錯誤、以折扣價或溢價交易及流動性的風險。

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相關產品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操作風險、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以及即日投資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之波動，或者由於相關交易的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相關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對沖、交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由交易對手交付或交付予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交易雙方或一方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發行人及/或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相關交易的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投資組合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5.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6.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縱使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沒有認可任何產品或就任何產品的存在或其表現負上任何責任及/或法律責任。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反於相關指數表現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閣下應當在作出交易前研究和理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基於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基於相關風險，閣下只應在充分理解閣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約性質（以及合同關係）下方才進行該等交易。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的意見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進行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交易。

有關此第 7 條「風險披露聲明書 —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是引述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之網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eng/>)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fc.hk/web/EN/index.html>)。

8. 風險披露(RMB)

匯率風險：一般來說，非內地（包括香港）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計價證券，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當投資者打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證券時，便可能要將投資者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投資者贖回或售出投資者的投資時，投資者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

在這過程中，投資者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投資者買賣該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亦會有所損失。

正如其他所有貨幣一樣，人民幣的匯款可升可跌，而人民幣更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計價證券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流通風險：人民幣計價證券亦須面對流通風險。由於人民幣計價證券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人民幣計價證券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計價證券亦可能投資衍生工具，投資者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視乎該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性質及投資目標，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記得要細讀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現時，如果該人民幣計價證券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而持牌證券行或銀行發生違責事件，例如在提供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服務中挪用替投資者託管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如投資者因此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可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

9. 中華通服務 -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通過北向交易服務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的或在前述交易所執行的所有訂單，應遵守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和程序以及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所有在本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書內提及的「本人/本人等」及其衍生詞均指客戶。

主要風險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人/本人等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本人/本人等是通過香港本地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證券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本人/本人等亦不受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2)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進一步接受買盤訂單，但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市場及相關內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本人/本人等會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若本人/本人等將 A 股存放於銀行指定之以外之證券經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銀行指定之證券經紀賬戶中。如果本人/本人等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本人/本人等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本人/本人等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 回轉交易限制

內地 A 股證券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本人/本人等於 T 日買入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後，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7) 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限制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不設大宗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8) 賣空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但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需為合資格進行買及賣盤北向交易的股票)可在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多項規定下分別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進行備兌賣空。

(9) 短線交易利潤

根據中國大陸的證券法，如果本人/本人等持有上市發行人5%以上股份，並在購買(或出售)6個月內因出售(或購買)而獲利(「短線交易利潤」)，本人/本人等會被要求交出由該出售(或購買)而得到的利潤。

(10) 緊急情況下取消交易

銀行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本人/本人等的訂單。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銀行或未能發出本人/本人等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本人/本人等須承擔結算責任。

(11) 戶口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銀行有權向聯交所披露本人/本人等的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上交所或深交所並有權要求銀行協助調查。

(12)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如果本人/本人等為非內地投資者持有人民幣以外之本地貨幣，本人/本人等便需承受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的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本人/本人等要承擔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本人/本人等購買及贖回或出售時不變，在把贖回或出售收益的貨幣轉換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本人/本人等亦會蒙受損失。

(13) 修訂之證券孖展客戶協議

於證券孖展客戶協議第9條:「中華通服務」記載了有關規管使用中華通服務證

券交易的特定條款及章則，當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要求或根據有關規則，銀行可以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強制本人/本人等出售任何證券，或要求本人/本人等交出任何利潤或取消任何交易，亦不損銀行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